



現代經濟叢書

工業經濟概論

孫潔人編

中華書局印行

現代經濟叢書

孫潔人編

工業經濟概論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廿六年四月發行
民國三十年二月三版

現代經濟工業經濟概論（全一冊）

◎

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孫潔人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有著作翻印權

印刷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上海 澳門 路

總發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陳序

今日之經濟學者，每謂我國有二十世紀之消費，十八世紀之生產，而引以爲憂。蓋因社會之消費欲望，已達於近世工業文明之水準，而生產落後，則仍徘徊於農業之時代，供求不能相應，於是外貨乃乘隙傾銷，使國民經濟，日趨困蹇也。吾人際茲經濟國難之非常時期，一方面固應努力扶助原有之農業，而另一方面，則不能再忽視工業之發展，以圖與外力相韻頗，爭一日之短長，此工業經濟之研究，所以不容再緩者矣。

孫君潔人勤懇好學，服務本行，頗多貢獻，而於公餘之暇，復完成《工業經濟概論》一書，諸凡工業組織、工業會計、工業統制等重大問題，均有所論列，高瞻遠矚，精審博洽，誠爲今日提倡工業者，最爲需要之書。故略誌數言，以爲介紹，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陳光甫序於上海銀行

陳序

唐序

國家之經濟發展有一定之步驟與階段，其進化有痕跡可尋。昔德國大經濟家李斯特(List)曾將國家進化分成五個時代：即(一)畋獵時代、(二)遊牧時代、(三)農業社會時代、(四)農工業合併時代、(五)農工商業合併時代。其後學者赫爾特勃蘭(Hildebrandt)步休(Bücher)諸氏，均有分類說明。在當代學者中，如美儒密却爾(Mitchell)在其商業循環(Business cycles)一書中，論及經濟組織與恐慌之關係，則舉美、英、法、德、瑞士等七國為工業國家，西班牙、葡萄牙二國為半成熟國家，所舉未成熟之國，則僅我國一國而已。國人見之，當無有不觸目驚心者。試考其實，則密氏所論，殆非過甚之詞。目下我國實猶停滯於李氏所舉第三及第四時代，農業日見衰落，工業方在萌芽，經濟基礎搖盪莫定，如是而欲與歐美工業先進國家相爭，逐寧有倖存之理耶！

我國工業之落伍原因甚多，其最屬重要者，厥有二端：其一，我國社會自漢以來，狃於賤

視工藝之成見，上者既不加以提倡，一般人士亦多漠然視之，此其一。晚近社會人士，震駭於歐美物質文明之發達，而莫知其所以然，不肯悉心觀察他人之長，以爲借鑑，此其二。欲除此項積弊，有一良法，即研究是也。工業經濟學在經濟學中，別成一門，範圍甚廣，爲我國目前極需要之智識。苟能加以提倡，不僅可以矯正國人輕工之心理，且足爲我國實施工業化之參考，其重要亦可想而知。

友人孫君成歐，近編著《工業經濟概論》一書，以日人林癸未夫之著述爲藍本，增益之處甚多，書中於工業組織、會計、工資、技術、統制諸問題，無一一論及，計十餘萬言。綱舉目張，洵爲傑作。孫君於經濟學甚有研究，著述宏富，先後曾主編刊物甚多，我知此書之出，必能嘉惠士林，有裨社會也是爲序。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唐慶增敬序

金序

我國以農立國於茲數千年矣。言強國之道者，亦惟農是尙。徵諸史蹟，歷歷可攷。顧今昔之時勢不同，曩之尙農強國，今或不足。何則？立國於近世，優勝劣敗。富國裕民，胥在生產。生產之道，不一其端。農礦工商，未可偏頗。當茲國防經濟高唱入雲之秋，生產諸端，尤須自足自給。我國工業之幼稚，不容諱飾。提倡之道，舍技術而外，其在工業經濟乎？孫子潔人嘗從予遊，深具卓識，今出其所著工業經濟概論一書，索序於予，予喜其立論之超越而切時勢之需求也，故樂爲之序。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金國寶

李序

我國以農爲邦本，故先士農而後工商，所謂「敦本抑末」，蓋十足之重農主義也。迨至海禁大開，西風東漸，人方挾其工商之利器，機器之權威，肆其壓迫，備加剝削，我以幼稚之手工業，萬難抵禦，爲應付環境，競存時代起見，於是乃稍稍注意新式之工業技術，力圖振作，惟以人才與資力之不充，雖受外來一時之刺戟，而終未能有持久之建樹。僅以模倣效顰爲能事，亦步亦趨，未能獨出心裁，操奇制勝，生產仍然落後，欲求出人頭地，憂乎難矣！

雖然，事在人爲，亡羊補牢，尙未爲晚。此時若能奮起直追，其前途之希望，方無窮境，正不得以過去之因循挫抑，而自甘暴棄也。竊以中國新工業之不進步，雖在技術方面，遠遜於人，而在經濟方面，亦欠研求。環顧坊間，各種圖書，汗牛充棟，而關於工業經濟者，則甚闕如，殊以爲憾焉。

孫君潔人，有心人也。研究商學，有年，而於工業經濟，尤有心得。其所著「中國工業諸問」

題之研討，」曾載中國經濟學社出版之經濟學季刊，早已膾炙士林，爲世所重；孫君近復作進一步之精詳研究，以日本林癸未夫博士之原著爲藍本，而編成《工業經濟概論》一書，都十餘萬言，已交中華書局付諸剞劂矣。此書內容爲緒論、手工業與機械工業、工業主及工業組織、工業之計劃與實施、工業會計、工業勞動者之僱傭及待遇、工業之合理化、獨占的工業結合、工業保護政策及工業統制等十章，並有附錄若干，洋洋鉅著，蔚然大觀。況其中增編之工業會計，及工業統制兩章，既爲原書之所無，尤爲珍貴。前者對於工業會計之特徵，成本會計設置之重要，成本之定義，均有正確簡明之敍述，非但可供學習會計者之範本，並得爲從事實際工業者之參攷。至於工業統制一章，論其歷史、重要、形態、制度、步驟等，均有獨特之見解，毫無空泛之繁文，尤爲全書最有精采之一章也。

孫君以此書出版有日，屬予爲弁一言。予旣快獲先覩，深引爲幸，故不揣謬陋，略誌數言，以示欽佩。蓋此書固有其不朽之價值，將來問世，必可風行士林，當不待僕之介紹而後然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李權時序於銀行週報社

引言

(一)我國工業衰微，由來已久，挽救之道，固有多端，而灌輸工業知識，實為當務之急。斯篇之輯，聊供國人參攷云爾。

(二)工業經濟學為一極新之學問，戰後益見進步。考其內容，尚未有確定，而其體系，亦未有定型。由於工業經濟界之發展及其對於工業經濟學知識之要求，將終必成為一有系統之科學，殆可斷言也。

(三)是書編輯，係以日本林癸未夫博士所著《工業經濟概論》一書為藍本，並增編第五章「工業會計」及第十章「工業統制」而成。書中舉例說明，悉以我國情形為依歸。

(四)書末附以拙著「中國工業諸問題之研討」一文及我國工廠法等法規，藉供讀者參考。

(五)是書着手編纂，遠在二年前，第以事冗，時編時輟，及至近日，始告藏事。是書之編輯

與整理，曾得譚秉文兄幫忙不少，書成之日，復承武堉幹先生介紹出版，均所心感不已，用誌謝忱。

(六)不佞學殖淺薄，輒慚簡陋，又以咄嗟成書，掛一漏萬之譏，在所不免，倘蒙海內賢達予以匡正，則幸甚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潔人孫成猷識

工業經濟概論目錄

陳序

唐序

金序

李序

引言

第一章 緒論 ······ (一)

第一節 工業之概念 ······

一 工業之意義 二 工業與其他生產事業 三 工業之種類

四 工業經濟學之意義

第二節 工業之發展

(六)

- 一 自給經濟時代
- 二 都市經濟時代
- 三 國民經濟時代

四 國際經濟時代

第二章 手工業與機械工業

(一)

第一節 工具與機械

- 一 工具
- 二 機械

第二節 手工業

(二)

- 一 手工業之意義
- 二 手工業之技術
- 三 工業中之人事關係
- 四 手工業之經濟
- 五 手工業之存續性

第三節 機械工業

(三)

- 一 機械工業之意義
- 二 機械工業之發達
- 三 分工與機械工業
之關係
- 四 機械之加工力
- 五 機械工業之生產量及生產費

六 工場制度之發達

第二章 工業主與工業組織 ······ (二六)

第一節 工業主之目的 ······ (二七)

- 一 工業主之意義
- 二 為生活而經營之工業
- 三 為營利而經營
之工業
- 四 為公益而經營之工業

第二節 個人 ······ (二九)

第三節 合夥與兩合公司 ······ (三〇)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 ······ (三一)

- 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質
-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達
- 三 股份有

- 限公司之特徵
- 四 股份有限公司之弊端

第五節 產業合作社 ······ (三五)

- 一 產業合作社之特徵
- 二 產業合作社之種類
- 三 工業主之產

業合作社 四 產業合作社之發達

第六節 公法人 (四〇)

第四章 工業計劃及實施 (四一)

第一節 工業成立之要素 (四二)

一 資本 二 原料 三 用品 四 技術 五 勞動 六 販賣

市場 七 運輸機關

第二節 工業之開始 (五〇)

一 工業之位置 二 工場之設計

第三節 工業之管理 (五三)

一 作業組織 二 作業要務

第五章 工業會計 (五六)

第一節 概說 (五八)

一 意義 二 特徵 三 重要性

第二節 成本之構成.....(六三)

一 成本之定義 二 成本之要素

第三節 採行工業會計制度應注意之點.....(六七)

第六章 工業勞動者之雇傭及待遇.....(七〇)

第一節 雇傭關係之成立.....(七〇)

一 募集 二 雇入

第二節 職位之選定.....(七一)

一 目的 二 利益 三 方法

(一)資格分析 (二)性能試驗

第三節 工資制度.....(七五)

一 意義及種類 二 基本工資制度

(一) 計時工資制 (二) 計件工資制

三 嘉獎金制度

(一) 延長時間之獎金 (二) 標準時間之獎金

四 賞與金制度

第四節 利益分配制度.....(八二)

一 意義 二 方法 三 目的

(一) 長期服務之獎勵 (二) 能率之增進 (三) 生產費之節約

(四) 調協精神之增進

四 效果 五 法制的利益分配制度

第五節 勞動時間.....(八六)

一 意義 二 勞動時間之長短

(一) 勞動能率之低下 (二) 生產過剩之防止 (三) 勞動者保護立

法（四）團體協約

三 夜間勞動 四 假日 五 利用餘晷問題

第六節 工場委員會.....(九三)

一 意義 二 組織 三 效果

第七節 增進福利之設施.....(九六)

一 意義 二 方法

第八節 勞工移動.....(一〇三)

一 意義 二 移動之原因 三 移動之結果

第七章 工業之合理化.....(一〇三)

第一節 概說.....(一〇三)

一 意義 二 由來 三 機關 四 基本條件

第二節 標準化.....(一〇七)

一 方 法 二 效 果

第三節 技術之進步.....(一〇九)

一 機械之發明及改良 二 勞動能率之向上 三 勞動力之節省

第四節 生產力之集中.....(一一三)

一 適於集中之製品 二 集中之效果 三 小工業主問題

第五節 橫斷的結合.....(一一六)

一 形態 二 效果

第六節 縱斷的結合.....(一一八)

一 形態 二 效果

第七節 合理化與勞動者.....(一一九)

一 生產費與工資 二 擁護勞動者利益之方策

第八章 獨占的工業結合.....(一二三)

第一節 概說.....(111)

一 獨占之意義 二 法律的獨占與經濟的獨占

(一)法律的獨占 (二)經濟的獨占

三 獨占的工業結合之成立過程

第二節 過去之獨占的工業結合.....(117)

一 基爾特之沿革 二 基爾特之組織及手段 三 手工業主對徒

弟及「職人」之關係 四 基爾特之衰滅

(一)封建制度之崩潰 (二)國民經濟之發展 (三)新企業之勃興

(四)產業革命 (五)自由主義的經濟政策

第三節 現代之獨占的工業結合.....(131)

一 成立之原因 二 形態——加特爾與托辣斯 三 方法及效果

(一)結合與加盟者之利益 (二)對於結合外之競爭者之壓迫

(三) 對於需要者之效果 四 對於國民經濟上之影響

四 破滅之原因

(一)利益之不一致 (二)結合理由之消滅 (三)獨占力之侵害

五 法令之取締

第九章 工業保護政策 ······ (一四)

第一節 目的與手段 ······ (一四六)

第二節 工業所有權 ······ (一四七)

一 意義 二 種類

第三節 保護關稅 ······ (一四九)

一 保護之條件 二 種類

第四節 特殊金融機關之設置 ······ (一五〇)

第五節 工業試驗所 ······ (一五一)

第六節 工業教育之實施.....(一五三)

一 目的 二 種類

第十章 工業統制

第一節 概說.....

一 意義 二 由來 三 必要

第二節 工業統制之形態.....

一 臨時工業統制與當時工業統制 二 全部工業統制與特殊部門
工業統制 三 自動的工業統制與被動的工業統制 四 直接
的工業統制與間接的工業統制

第三節 工業統制之步驟.....(一五五)

一 工業清查 二 技術之研究 三 市場之研究 四 資源之研究

附錄

目次

- (一)中國工業諸問題之研討.....(一六九)
(1)工廠法.....(一九〇)
(二)工廠檢查法.....(一〇四)
(四)工會法.....(105)
(五)勞資爭議處理法.....(110)
(六)團體協約法.....(110)
(七)工業獎勵法.....(115)

工業經濟概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工業之概念

一 工業之意義

工業一詞，有數種解釋。有統指各種以獲得財貨為目的之一切生產事業者，其義至廣。凡農、礦、漁諸業，均可歸納其中。有專指將原料加工而使其變形變質之生產行為者，殆即指製造工業，此種界說頗為明晰，為普通所採用。

於此所謂原料，係指一切可以利用之自然物質而言。其狀多為固體、液體及氣體者亦有之。此等物體，在其為加工之對象時，稱曰原料；加工既完竣者，則曰製品。

加工係指在原始生產物上加以技術的勞動而增加其效力之意，與原始生產之僅利用自然力不同。農業、礦業、漁業、林業等，僅採取或培育天然物，故為原始生產。加工生產，則以利用人力及機械力為主，如紡織、冶鑄、造紙諸業是也。

變形云者，對於原料加以物理的變化之謂也。如以木為舟楫，以鐵製機械是變質云者，對於原料加以化學的變化之謂也。如從鐵鑄製銑鐵，從銑鐵製鋼，或從煤炭製焦油，從焦油製造諸種醫藥及染料是。然事實上變形變質，有同時施行者。吾人尤當注意者，即此處所謂變形變質，似屬於人為作用為限，並須係以生產為目的而行者。若夫由於自然作用之變形變質，或由於消費而行者，不得謂為生產行為。

二 工業與其他生產事業

為求對於工業之概念獲得更明確之認識起見，吾人試就工業與工業以外之生產比較之。

農業係由於耕耘、播種、灌溉、施肥等人爲作用而成之生產事業，其結果爲植物之發芽、成長、開花、結實等自然作用，與由人爲作用而變形變質者異趣，是以不得視爲工業。又養蠶、畜牧等，雖限於動物，然其本質仍相同，故亦不得謂之工業。

漁獵亦爲生產事業之一種，然僅捕捉與運動動物，無變形變質可言，故亦非工業。

商業，嚴格言之，本不能謂爲生產事業之一種。然在社會經濟發達之過程中，交換亦爲滿足人類慾望方法之一，故吾人就此場合而言，商業亦得稱爲生產事業。商業之主要任務爲貨物之分配，與工業之加工生產其差別更爲明顯。

三 工業之種類

從來關於工業制度之分類法，因觀點之不同，結論亦大異。茲舉數著名學者之分類法於次：

(甲) 資本的工業制、家庭的工業制。

此爲英國甘甯漢教授（Prof. Cunningham）之分類方法。凡工業之進行，以家庭爲本位者，曰家庭的工業。其工作場所爲家庭，出資者爲家庭，工作人員亦爲家庭之成員，且消費者亦以該家庭爲主。反之，資本的工業則反是由資本家雇傭勞動者，爲借給市場之需求而生產。

（乙）個人工業制、過渡工業制及社會工業制。

此說爲德國學者桑伯特（Sombart）所倡。其分類之標準，爲工人數目之多寡。即工業之勞動者一人或僅三數人者，曰個人工業制；人數衆多者，曰社會工業制；介乎其間者，則曰過渡工業制。

（丙）家庭工業、手工業及新工業。

美國學者卡拉克（Grover Clark）宗此說。家庭工業之特徵，其原料或自產或購買，造成製品時，一部份自己消費，一部份出售。手工業則以舊有之手工業方法及設備，在作坊中工作，製品完全出售。新工業係使用新式機器及動力而從事生產之謂也。

以上諸說，以卡拉克氏之說較爲可取，然家庭工業，在今日已失却其重要性，故吾人即分工業爲手工業及新工業或機械工業二者亦足矣。

上述之分類法，係就工業經營制度之性質而言者。此外尚有就工業本身性質而分類者。有依加工之程度而分爲粗製工業及精製工業者，有依工業之存續性而分爲季節工業及當時工業者，有依其製品之用途而分爲普通工業與奢侈工業者，有依市場之性質分爲外國工業與本國工業者，有依工業之一般性質而分爲重工業與輕工業者。此等分類方法，均有其特殊之觀點。至於各國因統計上之便利，更有進而條分縷述者。如一九二〇年美國舉行工業清查，分工業爲十四類。日本商工省工場統計，則分爲六大類，再分爲四十八種。吾國前北京農商部統計表亦倣之，一九二三年國際勞工局召集國際勞工統計專家會議，草擬工業分類法案，分工業爲十六種。

四 工業經濟學之意義

工業經濟學，爲經濟學之一部門，故欲明工業經濟學之義，有先就經濟學一詞加以研究之必要。經濟學云者，研究關於人類物質生活之學問也。質言之，經濟學以「財富」Wealth 為對象，而研究其如何生產、分配等方法也。人類欲生存，必有種種慾望，且進而謀滿足之，經濟學提供諸多法則，即所以使人類達到此目的而不致無所遵循也。

吾人之經濟生活中，最重要者，厥惟生產。生活所需之物質種類不同，故生產方法亦不一致。大別之，有原始的生產與加工的生產二種；加工生產，即吾人所謂工業。工業既爲經濟學中生產之一形態，故就工業上而研討人類物質生活之學問，即謂之工業經濟學。質言之，利用經濟學之原則，而研究工業生產之經營手段與方法，謂之工業經濟學。

第一節 工業之發展

一 自給經濟時代

工業之起源甚古，據考古學者研究之結果，在舊石器時代 (Palaeolithic Age) 之前

期（約二十萬年前以降）之遺物中，即已發現有磨礪而成之菱形尖頭之利器。在同時期之後葉（約十萬年前以降），更發現加工術較進步之各種利器。迄乎新石器時代（Neolithic Age）（約一萬年至二萬五千年以前），則有各種石斧、石鎚、石臼及諸種土器類之遺留。從石臼一物而觀，吾人可推測當時狩獵方法已有弓箭之應用；至石臼則係顯示當時已知取用植物性食物，而為農業經營已萌芽之證。

厥後經金石併用時代，入金屬時代，工業進步更速。現存之金屬遺物中，最罕見而最古遠者，為巴比侖及埃及之銅器，約為六千年前者。次之為世界各地發掘之青銅器，概屬六千年以後者。鐵器之最古者，約於三千年以後始有之。其他器具如木器等，以易於腐蝕，故不能遺留至今。

斯時人類基於血統之關係而結合成一種經濟團體——氏族——其成員一切生活所需之物品，均賴氏族供給，是所謂原始的共產時代。經濟的分業與交換，殆不之見。工業雖已萌芽，然多為農業畜牧業之副業，不若後日之有獨立性。自後文化漸進，慾望日增，乃有技

術之發展。更因原料之偏在故，遂有分工之發生。

二 都市經濟時代

迨後人口漸增，昔日之血統關係所產生之氏族經濟崩潰，乃進於都市經濟時代。蓋社會生產力發展之結果，與其他經濟團體關係漸密，於是才有無相通之交易經濟，自然發生。此時反映於政治制度方面者，為封建國家之成立。所謂工業，僅為滿足國王、貴族之奢慾，而由其支配下之半自由民或奴隸從事之生產事業而已。然封建時代，諸侯相侵凌，戰事頻仍，交通不便，度量衡制度不統一，故交換多以大都市為中心，罕有遠地間之交易。斯時主要之生產形態，為低程度之分工，且為規模較小之手工業。至於工業之特徵，例多由顧客直接定貨，始行着手加工製造，其原料或由顧客供給，或由工業主自行購入。作業場所，大多在工業主之住宅，參加工作者，為其家族或三數學徒。

三 國民經濟時代

自封建制度崩潰，中央集權之近代國家出現以後，凡百制度，均臻統一。國內安甯，交通發展，交換經濟已不復囿於一地域，而以一國為單位矣。所謂批發商制度，在此時代之初期，甚為流行。此等批發商，收集自己支配下之多數手工業者之生產品，而提供於市場。手工業者既居於從屬者之地位，已不如往昔之富有獨立性，且漸降居於工資勞動者之地位。批發商制度，其為市場而生產之點，與今日之工場工業制度類似，惟其工作仍在各人住宅行之，且利用機械之程度較遜，是其異點耳。工場工業制度，濫觴於十八世紀之末葉，工業主以鉅額資本，雇傭多數勞動者於設備完善之工廠中從事生產。此時生產要素中，最為人所重視者，厥為資本，故有資本主義時代之稱。工業越發達，勞動階級與資本階級之利害衝突益甚，幾許社會問題，於以發生。

四 國際經濟時代

國際貿易日臻發展，諸國相互間依賴益甚，各國均成爲構成世界經濟機構之一單位。一國欲謀閉關自守，自給自足，殆不可能。且社會科學之認識，漸次普及，人類對於國家之觀念，已一變其從來之態度，昔之奉國家主義爲圭臬者，亦漸趨大同主義矣。然資本主義以自私自利爲出發點，故一方面仍有超越國境之帝國主義發生，誠所謂數典不忘祖也。帝國主義爲資本主義之最後階段，世界經濟機構之質的變異，爲期將不遠。

第二章 手工業與機械工業

第一節 工具與機械

一 工具

工具云者，工用器具之謂也。然器具者何？

器具云者，爲生產或消費之手段，有單純之形，堪繼續的使用，且得以一個人之力而自由使用之物體之謂也。

爲消費手段之器具，如食器、運動用具、學校用品等是。爲生產手段之器具，如農業用具，採礦用具，漁獵用具是。茲所謂工具，係指工用之器具，若鋸、鉋、鑿、槌、鉗、縫針、毛刷等皆其例也。

二 機械

機械云者，爲生產或消費之手段，接合互相間有抵抗力之衆多部分，得以動力而使之爲一定運動之物體也。

機械與工具之別，除其形狀及構造之複雜外，尚有重要之異徵，工具之全體與部份之關係，爲固定的，全體若動，則部分亦動；反之，機械則不論其全體動與不動，其一部分必爲動者。

運轉機械之動力，除少數之場合使用人力外，而以水、空氣、蒸氣、電氣等自然力爲通例。工業上所謂機械，就其用途之不同，可分爲生產動力用、運輸用與工用者三種。電力機、煤氣機爲生產動力之機械，火車、輪船爲運輸與交通之機械；普通之紡織機、印刷機等則爲工用機械。

第二二節 手工業

一 手工業之意義

手工業云者，以工具爲主要之生產手段之工業也。雖時有不用任何工具，而僅以手加工之場合，亦時有除工具外，尙併用輕小之機械之場合，然此與手工業之以工具爲主要之生產手段之意義，殊無牴觸也。

二 手工業之技術

手工業之技術，端賴工人使用工具之手之熟練，吾人不名之曰工具工業，而名之曰手工業，殆職由此故。上述之工具，於其自體中並無部分的運動，祇有所謂全體的運動，而此運動則又發動於工人之體力，從而工具操諸工人手中，恰如其手之延長，供其自由驅使。工之精粗巧拙，全視工人之才能與熟練程度而定。故原則上言之，手工業之技術，實偏重於個人方面。

此個人的技術之諸存在，乃使手工業中不易有分工之發生。分工之意義，俟討論機械工業時詳述之，於此姑略一言。所謂分工，係指「從原料至製成貨品之生產過程中，區分爲

若干部分，各部分由個別工人擔當之事實也。」在手工業則否，一工人交互使用數種工具，一生產品之全過程，常由彼單獨完成，故無分工之成立。

手工業既無分工之發生，故其特徵有三；工人欲謀技術熟練，頗費時日，一也；一工人亦得成立一工業，二也；生產品之價值，每視工人之巧拙而大有軒輊，三也。

三 工業中之人事關係

手工業主，號稱「師傅」，單獨進行工業者，間亦有之，惟以使用徒弟三數名者居多。徒弟在師傅監率下，協助工作，且受技術之訓練；其期限自少年至青年時為止。師傅對之，並不給與一定之工資，惟負有保證徒弟生活之責任。且其間並無雇傭關係之存在，有之，主從及師弟之關係而已。

徒弟訓練期限既滿，而尚未自立為工業主時，則為師傅之助手，從事工資勞動。在此種場合，彼等稱為「職人」，始與師傅有對立關係。

四 手工業之經濟

手工業概為家庭工業，其規模之狹小，經濟之貧弱，在所不免。若就一個獨立之工業點觀之，則手工業與工場工業，頗有雷同之處；工業主以自有之資本，按自己之責任、計劃、計算以管理其工業，原料、工具、製品均為彼所有，換言之，工業主以其本身利益為本位而運用一切。然師傅雖即使用若干徒弟及職人，尚非單純的企業家，蓋自身亦為一勞動者，參加生產工作，此則與工場主之性質大異。

上述者為手工業經濟之正常狀態，此外尚有與之稍異旨趣之變異狀態，茲臚列如次：

(一)工錢制度——在工錢（與工資異）制度下，師傅從顧客方面接受原料，依其特定格式加工，以獲得若干報酬。然此報酬不必定為工資。而顧客與師傅間，通常並無雇佣關係之存在。

(二)批發所制度——所謂批發所制度，即謂師傅受賣售商人之支配，專為其指揮而

作工之狀態。在此制度下，師傅常從批發商預先貸入金錢或原料。至如製品之格式，加工之方法，其受制於批發所，固無庸贅言。惟其猶非批發商之被傭者，故其工業主之地位，尚未失墜。

(三)手工的工場制度——手工的工場制度，即以手工業而營工場制度之謂。此制度之出現，實係手工業技術分化之原因。分工之必要條件，為多數職工之集團的勞動，而組織此種勞動者非工業主莫屬。茲大感在工業主住宅中工作不便，而有特別設置作業場所之必要。此作業所，即所謂工場是也。工業主同時即為工場主，而放棄勞動者之地位，專致力於企業家之職務焉。換言之，彼早非尋常所謂之師傅，已列於僱主之地位矣。

五 手工業之存續性

一般言之，手工業有隨機械工業之發達而作漸次衰退之勢。何則？蓋其生產量少，生產費重，在在不堪與機械工業對抗也。

然就特種之手工業觀之，則其絕非無殘存之餘地，至為明顯。至少，下列數種之手工業，一時似尚不易消滅。（一）在技術上不易使用機械化者，（二）在經濟上使用機械化反為不利者，（三）美術工藝品等之不適於大量生產者，以及（四）供修繕稍有損傷之製品之用者。

第三節 機械工業

一 機械工業之意義

機械工業者，以機械為主要生產手段之工業也。亦有於機械外併用若干工具之例，然工程之主要部份係由機械行之，故雖謂之機械工業，亦無不可。

二 機械工業之發達

機械工業之肇端，由於機械之發明。今日一般認為機械之起源者，為一七六〇年代英國發明之紡機。次為一七八〇年代同國織機之發明。紡織工業既漸次機械化，迺釀成所謂

產業革命之機運。然促進機械工業之一般的發達者，當推一七六〇年代瓦特發明之蒸汽機關。此蒸汽機關與乎鐵之精煉法，至十八世紀後半期大有進步，又斯時用以運轉機械之煤炭，產額豐饒，此實與機械工業之發達以莫大助力。又十九世紀初葉，火車及汽船之發明，亦間接促進機械工業之發達焉。

發電機 (Dynamo) 及發動機 (Motor) 之發明於英國，在一八三〇年代。火力電氣之應用為機械動力，至一八七〇年代始見之，水力電氣之應用於此途者，則在一八九〇年代以後。邇來機械動力，其占首位者已非蒸氣，而為電氣，機械工業之發達，更有突飛猛進之勢。其故蓋由於電氣比之蒸氣，其輸送較易，且達遠距離，機械工業得遠離發電所，而自由選定其位置也。

三 分工與機械工業之關係

分工與機械工業間，有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苟不以分工為前提，則機械工業不得成

立也。

分工爲分業之一種，分業得別爲分產、分職及分工三種。分產云者，一製品之生產過程，區劃爲數個部分，其各部分由各別之工業者執行之。茲舉例說明之：銅線生產過程中，最初原料之銅鑛，由甲採掘，其半原料之粗銅則由乙製造，其半製品之精銅則由丙製造，最後製品之銅線則由丁製造是也。

次爲分職。分職云者，從來由一工業主生產之數種製品，今分別之爲各別工業主所屬之謂也。例如丁從來兼爲銅線、銅板、銅管之製造，今分割之，而由丁製造銅線，戊製銅板，己製銅管是也。

再次爲分工。分工云者，在一工業主下一製品之全工程，不由一工人完成，而將其工程區分爲若干部分，各部分由個別工人擔當之謂也。例如丁爲工業主以精銅爲原料，從事製造銅線，而使其工人各擔當工程之一部分，甲爲精銅之熔解，乙爲棹銅之鑄造，丙爲棹銅之灼熱，丁展延之，戊使其伸長爲展延線是。

分產與分職之與機械工業間，並無何等必然的關係存在。獨分工則為機械工業成立之必要前提，且互相間有其密切之因果關係，然分工之與機械，並非絕對相依。在不用機械之工業中，亦得行分工，如手工的工場制度是也。吾人於上已有所論述。惟分工若不行於先，則機械之利用，殆不可能，又如利用機械，必須先使工程分工化為要件。茲更闡述如後：

按吾人之手，無論在若何方向，俱得自由運動，且得隨意操縱工具，又得為極複雜極微妙之作用，機械較之大為遜色，僅得重複一單調之動作。在一工人為種種之姿態，以行複雜動作之際，則機械不得取而代之也。然在分工下，工程區分為若干部分，由數工人分擔，其必然的結果，為一工人動作之單純化。在此種單純化時，始有機械代替工人之可能。故上文有「無分工為前提，則機械工業不得成立」之言也。

由是言之，最先之機械，係工人之手之代替物。其機械化之動作，僅限於全工程之一部分，其他部分，仍由工人之手行之。在此種場合，若機械之加工力與人之加工力均等，機械化部分之加工量與未機械化部分之加工量相同，則工業主於此失却利用機械之經濟的效

果矣。何則？工業主以機械之加工力勝於人工之故，雖支付高價，亦所情願。如支付高價，而不能獲得更大之效率，殊不值得。又若工程之一部分機械化，若為有利，則隨即有使他部分亦機械化之必要。此種必要，即促進新機械之發明。至於為利用此新機械，不得不使工作過程細加分割，而使之單純化，固無庸贅言矣。

如是分工與機械工業，互為因果，相輔而發達焉。

四 機械之加工力

機械之出現，影響於手工業至大且鉅，其根本原因，在於機械之加工力，遠勝工具。然其强大之加工力，果何由而生耶？曰：此實因機械離人之手而為自動的作用，且其動力，因不出諸人力，而出諸自然力故也。詳言之，（一）工具之運動，不得在人手運動以上之速度，機械則可作非常的速度之運動。（二）工具之力，囿於一人之體力，超乎此者，則不能勝任；機械之力，則超越人之體力，抵其數十倍乃至數千倍。（三）工具雖由同一人使用，若求其精確並反復

同一動作，勢所不能。機械則雖由別人操縱，亦得精確反復同一動作。(四)工具之加工力，每視工人體力之強弱，才能之優劣，勤勉之程度，疲勞之多少等而大有差別。機械之能率，其受制於此種個人的條件較鮮。(五)工具在工人休息時，不得不完全停止運動，機械雖則在工人休息中仍得繼續其運動。此所以機械加工力遠勝於工具者也。

五 機械工業之生產量及生產費

吾人所謂機械加工力强大，意即謂在某單位時間內，其生產量遠較工具為多。如是大量生產，始有可能。然大量生產，以製品規格之劃一化為前提；若無劃一化，則機械勢難利用。蓋機械離人之手而為自動的作用，每一製品之加工方法，不能有所差別也。

大量生產，以減少製品之生產費為主。其理蓋在求原料與用品購入代價之低減，若夫隨勞動力之節約而起之工資之減少，尤其重要者也。一機械之加工力，堪與數十乃至數百工具之加工力匹敵。然操縱一機械與一工具之工人，同為一人，使用一機械所需之勞動力

及工資，僅及使用數十乃至數百工具所需之勞動力及工資之數十分乃至數百分之一而已。從而包含於一製品生產費中之工資，揆諸上述之比率，應有顯著之減少。但斯時吾人尙須顧及一事，即為一機械之代價與數十乃至數百工具代價之比較。若此比較，機械之代價低，則一製品之生產費，更可減少；反之，若機械代價高，則其高出之部分，不得不先由工資減少額償却；在此補償之後，而尙有工資之減少，則為生產費之減少。

要之，機械之影響於工業經濟者，其顯著者為生產量之激增與乎生產費之激減。大量生產所成之製品，必須送諸市場以脫售。若求脫售，其價格又不得不壓低，以與民衆購買力相適應。欲謀價格低廉，又端在利用機械減少生產費。是故機械工業之發達，足使民衆購買製品數量增大，供給彼等以豐富之生活資料，以滿足其慾望，其裨益於一般經濟生活之上，實非淺鮮也。

六 工場制度之發達

工場制度云者，在工場中多數工人之集團的勞動組織之謂也。此制度出現之第一原因，乃係分工，於論述手工的工場制度時，已略言及。惟手工的工場，尙未使用機械，故其生產量之增加與生產費之減少，尙不十分顯著。從而其影響於工業經濟上之效果，亦不致過鉅。機械工業之成立也，不僅以分工爲前提；蓋機械之爲物，既重且鉅，其運轉又神速非常，故有設置特別作業場之必要焉。職是之故，工場乃應運而生。在此工場中爲容納多數工人，便利大量原料、製品及半製品之移動，并供給原動力及興辦其他補助作業起見，工場內之勞動，必須趨於集團化，且不得不由工業主管理以使之組織化。其狀態即爲工場制度，在此制度下之工人，稱曰職工。

是故機械工業之發達，必使工場制度發達；工場制度之發達，必使職工增加。此等職工與職人間最顯著之異點，在乎兩者對工業主雖同立被傭者之地位，而職人則有成爲工業主之希望與能力，職工則否。何則？職工與職人異，其初即專事分工化工程之一部分，不知單獨完成一製品之術。不寧惟是，機械工業主須擁有多額之資本與經濟上之知能，故職工自

立爲工業主，殆爲不可能或不可望之事。結果彼等不得已終世爲被傭者，除工資外，身外無長物。誠然，此種現象，固不以工業界爲限，惟在工業界，其出現最早，其發展最著，宜乎現代之勞動問題，先發源於工業界矣。

第二章 工業主與工業組織

第一節 工業主之目的

一 工業主之意義

工業之主體，或簡稱爲工業主，係指一工業之經濟主體。詳言之，即爲工業之所有主，執行計劃管理勞動，使用職人或職工，處分製品，統制會計及其他事務，且其損益之歸屬者是也。

工業主之種類，有個人、合夥公司、合作社及公法人（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等諸種。工業主經營工業之目的，大別之有三：（一）爲生活，（二）爲營利，（三）爲公益是也。茲分述如次：

二 爲生活而經營之工業

爲生活而經營之工業，係工業主以取得自己之生活費爲目的者也。苟彼有才能，始有取得生活費以上之收益之望。若缺乏資本，經營狹小，亦不易實現其希望，乃不得不退而求其次，僅以取得目前之生活費而從事經營焉。

大部分之手工業，均屬於此種範疇，其工業主概爲經濟力微薄之個人。彼等以自己勞動造成之製品，售諸批發商或消費者，所得代價，即以之購入自己之生活資料，以維持其生活焉。然吾人不能謂私人工業之全部，均有此同樣目的。富有資力與企業家才能之私人，以營業爲目的經營工業之例，決匪罕覩也。

私人以外，以某種產業合作社爲主體之工業，亦有以取得或減輕該社員之生活費爲目的者。此種工業，不必限於手工業，大規模機械工業中亦時有之，在其性質上，仍不失爲以生活爲目的而經營之工業也。

三 爲營利而經營之工業

以營利為目的之工業，即為企業（Enterprise）。企業有二：私企業及公企業是也。私企業係專以利潤之獲得為目的而運用資本者，工業僅其手段耳。在此種意義下，工業之盛衰，全視工業主利益之有無及多少而決定。此種工業，概係機械工業，其工業主體之最典型者為股份公司及兩合公司，合夥及個人亦得為營利工業主，固無庸贅言。

公企業亦有以營利為目的者，唯其動機係意圖增加公法人之財政收入，與私企業大異。若國有鐵道、國營電燈、電車、煤氣、及機械廠、鎢硫酸廠等，俱係公企業之例。屬於此種公企業，概係機械工業，而以公法人為主體者；公法人工業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則有如下述。

四 爲公益而經營之工業

爲公益而經營之工業，即係爲維持與增進國家或社會之公共利益而行者，雖爲公法人工業，惟不以營利爲目的，故不屬於公企業。例如出於國防上必要之海陸軍工廠，出於行政上必要之貨幣、紙幣等之製造，以及以救濟失業者爲目的之公營土木建築事業均是。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國營工業，概係以公益爲目的者。

第二節 個人

工業主若係個人，則其資本之運用，事業之計劃管理，損益之處分等，均不得不視工業主單獨之意圖、責任與利害爲轉移。如是彼始能對於自己之工業，熱心從事，獨斷處理一切問題，不受任何人掣肘。是故苟彼有工業主之適當素質與能力，則個人工業，係最富於成功機會者。

然所謂工業主之素質與能力者，何約言之有四：（一）對該業有專門知識、才能及經驗；（二）富於經濟常識，對於利害有正確之判斷力；（三）用意週到，足博得他人信賴；（四）賦有

活潑之精神與健全之體魄。惟一人而兼具此數條件者甚希，且私人工業常有各種弊害：如資本之缺乏，判斷之錯誤，因疾病及其他事故而起業務上之障礙，及混同營業費與生活費而不分等。故迄乎現代，除家庭工業外，由個人從事者次第減少，而由若干人之協同組織即團體經營者，則有次第增加之傾向焉。

第三節 合夥與兩合公司

以團體為工業主之企業中，其組織較簡者，為合夥與兩合公司。兩者均係以營利為目的而從事經營工業者。

合夥係由二人以上，締結出資營業契約而任意設立者。各成員出資之種類不限於金錢，亦得出以信用或勞役。對於其團體，各成員負有連帶無限之責任。至其業務，各成員均有代表團體執行之權。又無論何人，苟不經其他成員之承諾，不得加入或脫離該團體。

兩合公司與合夥大體相同。至其特質，即其成員分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二

種；其代表公司有執行業務之權者，亦祇限無限責任股東。合夥與兩合公司，其性質既如上述，故苟非互相熟知人格，才能與財力及十分信賴之少數人間，勢難成立。是以多爲親族或朋友間之組織。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

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質

在現代，股份有限公司不僅爲工業主，抑亦爲一切企業主體之最占重要地位者。若從其法律的形式觀之，則股份有限公司爲若干人之團體；若從其經濟的實質觀之，則與其謂爲人之結合，毋寧謂爲資本之結合較爲適當。請述其理：他種團體，在原則上以其成員身分，職業等多無甚差別。在股份公司則不然，無論何人，俱得購買其股票，而加入其中，更得任意賣買該項股票，因之公司之成員日有變更，而公司之存在與組織，并不爲之影響，此其一。且在他種團體，其成員之人格爲對等的，其決議權以一人一票爲通例，惟在股份有限公司則

不然，股份公司則以一股一票爲原則，此其二要之，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以人格爲本位，而係以資本爲本位之特殊營利組織也。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達

股份有限公司，以十七世紀初葉，在荷蘭及英國爲海外貿易事業而設立者爲嚆矢。其後海外漁業，海上保險，火災保險，銀行，礦山等諸企業鱗起林立，設置股份有限公司制。故十七世紀末至十八世紀初數十年間，係歐洲諸國所謂股份公司之濫觴時代，其時各政府嚴加取締，未經特許者不得設立。但此限制入十九世紀而逐漸緩和，後有商法頒行，若與此準則並無違背者，任何人俱得自由設立之云。

產業革命後，股份有限公司有顯著之增加，其初多以鐵道及汽船之例爲多，以工業爲目的之股份公司，至十九世紀之後半期，增加甚速。此蓋由於機械工業之發達，工業規模擴張，有需於巨額資本所致也。

三 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徵

上述之股份有限公司，在各國俱非常發達，其特徵爲其他組織所無，而具備現代企業之最適當之性質。

第一、股份有限公司使一企業較易募集鉅額資本。現今諸產業規模，逐年擴張，所需資本額亦隨之增加，合夥與兩合公司之少數資本家之投資，充不足以週轉運用。然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資本分割爲多數小額股份，雖非富裕之家而稍有儲蓄者，亦得乘便投資，大資本之集中，因之容易。

第二、股份有限公司，使資本危險得以分散。投鉅額資本而成立之企業，若有失敗，則資本家不得不大遭損失；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多數人各出較小額資本之結合，即有上述危險，亦由多數股東分擔，各個人之損失得以減輕。

第三、股東責任必有限。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資者即股東，其責任決不超過各自所有之

股票額而金額，萬一事業失敗，亦無褫奪自己全部財產之危險。此所以多數人得較易爲股東之故也。

第四、股票得自由買賣。無論何時，股東得自由處分其股票，故其資本毫無呆滯之虞，若股票所有者認爲不利於己時，則得將其權利義務，俱讓諸他人。

第五、業務執行之責，專由董事負擔。董事在形式上雖在股東大會中選出，又公司之章程及營業方針，亦取決於股東大會；惟多數股東，關於公司業務之特別知識經驗，毫不具備，故事實上董事多由公司發起人擔任，否則亦由二三大股東指定之。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之管理，俱一任董事爲之，一般股東，除分紅利外，殆無所關心。換言之，多數股東，於業務上毫無勞心，而得滿足其營利慾。

四 股份有限公司之弊端

反之，股份有限公司亦有其缺點，茲分述如下：

一、股東大會之決議權，既係以一股一票為通例，故時有少數大股東，蔑視多數小股東之利益，恣意操縱公司之營業方針與重要職位之選任等現象發生。

二、業務執行權，既為董事所握，則股東不易迅速發覺其怠慢或濫用，而防患於未然。事實上雖亦有代表股東，而監督董事之人員，即所謂監察員之制，然此監察員瀆職而使公司與股東陷於不利之例，亦屬司空見慣也。

三、股份有限公司既係純粹的營利機關，故易汲汲於營利，而所行有與社會公益相左之傾向。在營業不振之際，為防止紅利之銳減，董事尤難免為財產評價不當之事，而公司之基礎遂岌岌可危。

除股份有限公司外，尚有無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亦為我國公司法所採用，惟採用此制者甚少，無成績可言。

第五節 產業合作社

一 產業合作社之特徵

產業合作社，在其多數人出資而成立一個經濟主體之點，與股份公司同，茲進而述其彼此間之異徵。

(一) 產業合作社，其組成係以屬於無產階級及下層中產階級之人為主，其目的係聯合以擁護及增進各自之經濟的利益，非如股份公司之事以營利為目的之企業組織可比也。

(二) 產業合作社，係獨立之經濟主體，其自體經營之業務，以提供社員之生活上便利為目的，與股份公司之單以利益分配為目的，及勞動團體之以增加勞動報酬為目的，均有不同也。

(三) 產業合作社，非有產者之營利機關，而為無產者之互助機關，社員出資額之最高限度，恆有一定，決議權係一人一票，紅利之分配，通常係先除出資金所得之利息外，再應社

員買賣額之多少而定分配之法。此亦與股份有限公司異其旨趣者也。

二 產業合作社之種類

產業合作社，大別之爲生產者與消費者二種。生產者合作社，其社員係以同種小生產者爲主要之成員，彼輩協力以對抗企業家之壓迫，以圖共存自立而組織者也。

生產者合作社，又得別爲信用合作社，販賣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數種。信用合作社對其社員以必要之生產資金，作低利無擔保之貸與爲目的。販賣合作社，以收買社員個別之生產品於合作社，而以之爲大量販賣爲目的。購買合作社之目的，在乎大量購入社員各個別生產所需之原料及用品於合作社，而以之供給於各社員間。利用合作社，係使社員個別所必要之生產手段（機械、動力、倉庫、運輸機械等）爲合作社所共有，而使各社員得共同利用之爲目的。

次爲消費者合作社，此係以改善社員之消費經濟，減低其生活費爲目的而組織者。不

問社員職業之異同，任何人俱得以消費者之資格參加。此點與生產者合作社迥異。

消費者合作社，更得別爲消費合作社與住宅合作社二種。消費合作社之目的，在乎對於社員一般必需之生活資料，從原生產者或賣售商作大量購入，而以之廉價售與社員。住宅合作社之目的，在乎由合作社自體，建築小住宅，以低廉租金租與社員，或以按月償還法將住宅建築費，分攤與社員。但住宅合作社與普通產業合作社異，罕有兼營他種業務者。生產者合作社，在十九世紀後半期，以信用合作社爲先驅，發軔於德國；消費者合作社，肇端於同世紀前半期之英國，漸次普及各國。吾國則自近年銀行投資農村運動勃興後，信用合作社乃有風起雲湧之勢。中山先生於民生主義第一講中，亦曾主張以合作解決民生問題。他日之進展如何，要視吾人之努力與否耳。

三 工業主之產業合作社

上述各種產業中，帶有工業主之性質者，厥爲販賣與購買兩合作社。販賣合作社之目

的，在乎收買各社員之生產品，而大量販賣之；若合作社於其販賣之前，作多少加工，則爲合作社工業。

購買合作社中，有由生產者組織者與由消費者組織者二種。前者爲生產者購買合作社，以大量購買各社員之必要原料與用品爲目的；如合作社在未供給於社員前，作多少之加工，則爲合作社工業。後者爲購買者合作社（即通常所謂之消費合作社），係以大量的購買各種社員之生活資料爲目的；若合作社在未供給於社員前，作多少加工，則謂之合作社工業。

四 產業合作社之發達

現今各國產業合作社中，最發達者，厥爲消費合作社。至如販賣合作社工業，則係由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在西洋限於小麥粉、麵包、牛油等物品。在日本則限於製絲、碾米、柴炭、緘席、編帽等農業副產物。吾國合作社事業幼稚，更毋庸論。農民以外之小生產者，即手工業主所

組織之合作社為數無多，勢力亦不浩大。

反之，消費合作社工業，則有驚人之發展。如英、德、俄、日，俱係消費合作社最發達之國；其目的不僅在乎大量購買社員之生活資料，且進而由合作社自體建設工場，行大規模之生產，以圖更減低生活資料之成本。此種消費合作社工業之所以發達，蓋因不論從事何種職業之人，其日常生活資料之需要，有其相同之處。社員越增，大量生產乃有可能，且其資本之來源，係由多數合作社蒐集而成，尤易於任意運用。

第六節 公法人

公法人工業中，有以公益為目的者與以營利為目的者二種，上已述及。凡此二種，均設有特殊之機關，且在特別會計下，以明其收支損益。其以減低生產費與增加生產量為目的，殆與私營工業無異；然公營工業與私營工業間，究各有其特點，茲述之如左：

(一) 公營工業為公法人之利益而進行，且因立於公法人監督下之關係，拘泥於法規

之末節，不得如私營工業之自由活動。

(二)公營工業當局者官吏之待遇及升擢罷免，與其他一般公家官吏同，不若私營工業之管理，得隨機應變，故難以獲得適當之人材。

(三)公營工業，其成績之良否，並不直接影響於當局者物質的利益，是故易陷於消極，難收改良進步之效。

然此等缺點，固隨官吏之學問素養，行政組織之適當與否而定，吾人不能武斷謂公營工業較遜於私營工業也。

第四章 工業計劃及實施

第一節 工業成立之要素

一 資本

現行之生產制度，爲資本主義之生產，蓋表示在此制度下，資本一要素，佔極重要地位也。工業上所謂資本，係指工業主爲準備工業之開始及繼續所需之貨幣額也。其中包含爲土地、工場、機械、運輸機關等固定設備，作一次或數次支付之金額；以及爲原料、用品、運費、工資、租金及其他開支而反復支付之金額。前者曰固定資本，後者曰流動資本。

一國國民全體，欲使其工業資本豐富，則對於由工業以外之諸產業及由工業自體所生之利益，不得作不生產之消費，必須蓄積之而以之充作工業資本。惟在現代個人主義的經濟制度之下，並無統制國民所有資本機關之存在，故資本勢不得不由其所有者自行處

分然某一工業，於籌劃其所需資本之際，必須具備以下二條件：（一）其工業在經濟上確有成功之希望；（二）提供於該工業之資本，須有一定之人保管。

工業資金募集之形態，大別之有三端：即（一）投資，（二）公積金，（三）借款是也。投資有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之別。工業主以其積蓄所得之資金，投資於其自己經營之工業，是曰直接投資；間接投資，最常見之例，為股票之投資。擁有資金者，因缺乏企業技能之故，不能自行經營工業，然仍不能克制其利潤慾，即可購買工業公司之股票，以坐享其利。工業之進行，均可一任董事暨幹事為之。公積金制度者，工業主於結帳之時，將其利潤之一部份保留，以為他日充作資本用之方法也。公積金與資本，在用途方面雖同，然後者須付息，前者則無息，故公積金愈多，則運用之資金愈多，而利息之支付並不隨之增加，此其特點也。借款亦有二形態，或為抵押借款，或發行公司債票，大抵產業發達，金融組織完善之國行之，尤以後者流行較為普遍。

二 原料

原料爲加工之唯一對象——生產對象——故工業之發達，實有賴於原料之豐富。近世各國對於原料亟謀自給，或進而掠奪原料之生產地，無非藉以促進其國內產業之發達而已。

就其出產地而言，原料有本國產與外國輸入者二種。本國產原料，即在本國領土內之農業、礦業、林業、牧畜業及粗製品工業之生產品也。故欲謀本國產原料供給之豐富，對於此等產業，均非銳意改進不可。本國生產不足，或本國不生產之原料，自不能不從外國輸入。輸入之方式有二：一爲自然輸入，一爲強制輸入。帝國主義者於掠奪殖民地後，不顧及殖民地是否需要該項原料，唯知發展本國工業，強迫輸回本國，是曰強制輸入。自然輸入之發生，須有二條件：（一）外國不能盡量利用其原料之全部於國內產業時，（二）本國工業，對於加工於輸入原料，其價格較購入外國製品爲廉時。蓋如本國加工於輸入原料製成之貨品，如較

同等外貨爲昂，則不如輸入外國製品也。然爲促進本國產業計，有寧願輸入原料而加工者，斯時苟外國製品較廉，則可設法限制或抑制其輸入，所謂保護關稅政策是也。

三 用品

此處所謂用品，係指除建築物，裝置原料等外，工業平常必需之諸物品而言。

用品大別爲設備品與消耗品二種。設備品指既得維持其原形，又得利用於工業之物品；如機械、工具、運輸器具、度量衡器具、棹子、椅子之類是。消耗品則指使用於工業而消滅其原形之物品，如自然動力、燃料、油、鑄物用粘土、冶金用煤溶材料，及文房用品之類是。

用品供給之充足與低廉，爲工業發達之一要件，就中機械工業中最要者爲動力。現今一般使用之動力根源，爲煤炭、煤油及水力（作爲發電用者）。其中煤炭之用爲燃料，多見於化學工業，煤油之爲生產機械動力，則多用於船舶上。在毗鄰煤炭及煤油產地而低廉購入該項原料之地帶，雖仍有以煤炭煤油爲工業動力根源者，然就大勢觀之，則水力發電事

業有次第普遍之傾向。其故蓋由於煤炭煤油等其採掘有涸竭之虞，而水力則為無盡藏之動力根源，且發動力既大，又無煤烟飛揚之缺點。但平原地帶，不得行水力發電，是其缺點耳。

四 技術

除上述三要素外，技術之進步，亦為工業發達之主要條件。於此所謂技術之進步，與純粹之學術的研究有異，而必須具有經濟的效果；換言之，在原則上對於需要之增進與生產力之充實，須有所貢獻。從而必須達到下列二目的：（一）改良既存之製品加工方法，增加其效用，及減低其生產費；（二）創製生產費低廉之新製品加工方法，其效果須較既存製品效用尤大。但製品之效用與生產費係相當的，如其效用劣，而生產費減少，或生產費騰貴，而效用雖優，則在增進需要與充實生產力方面觀之，殊屬非計，亦不得視為技術之進步也。

現代工業技術之進步，每與機械之發明及改良，與新原料之發現相輔而行，而其間接促進之者，則為物理學及化學等自然科學之進步，而直接指導之者，則為公私之工業試驗

所。若技術進步，則國內雖缺乏原料，亦不足憂，蓋工業發達所需要之原料，可從外國輸入也。

五 勞動

手工業固需要勞動者，即機械工業亦非有勞動者不可。蓋機械工業若無人類之勞動，則不能成立。但機械之加工力，遠甚於工具，吾人於上亦已述及，利用機械力之範圍既擴大，其所需之勞動力，自有減少之傾向。機械若愈精巧，則工作熟練之程度，亦必減少。從而在工業上勞動者之重要性，在量與質兩方面，雖不免俱漸次有減少之傾向，但機械雖日漸進步與普及，亦必需要若干勞動者，是爲毫無異議之事，故勞動者之爲工業成立之一要素，亦無可置喙。

勞動工資之低廉，亦爲減輕生產費之一重要因素，故低廉工資亦爲發達工業之一有利條件；然在現代社會思想下，勞動者求其生活程度之向上，係理所當然，在國家方面，亦認爲使彼等貧困不可終日，而爲工業發達之犧牲者，殊爲違背法理，故欲求生產費之減低，應

另求他法，苟非不得已時，不實行減低工資之策。

機械之發達，其增進生產力之效，固人所共知，然其同時減少必需之勞動者數量，釀成失業恐慌，實其惡果。產業合理化運動，尤易助長此傾向，而成爲今日嚴重之社會問題。其解決之策，則舍減少勞動時間及勞動日，以圖工作者之增加外，實無他途。惟此屬於社會政策之論題，茲不贅。

六 販賣市場

工業係以交換爲目的而成立者，故其製品即爲商品，而供給於不特定之需要者，在此情況下，工業主不得不力謀推銷其製品於市場上。

推銷製品之最有效條件，在乎謀製品質地之優良，及其價格之低廉，而實現此等之手段，則有待技術之進步；同時，製品之標準化，生產力之集中，縱斷的及橫斷的結合等所謂合理化方法（參照後章），亦與有力焉。

對外貿易品之販賣市場，常受輸入國之關稅政策影響。所謂保護關稅，即係為保持本國製品之國內市場而設立者也。

七 運輸機關

最後，運輸機關之發展，亦為工業發達之一前提。苟不備有迅速且低廉之運輸機關，將原料及用品從其產地運至工場，並將製品從工場運至市場，則工業之發達必為之抑制，何則？生產費雖低廉，若其運費昂，則販賣價格高，需要為之抑制，生產之發達，終不可期也。

現代主要之運輸機關，為汽船及火車，在短距離，亦兼用電車及汽車；又有特殊之運輸機關，如礦山之索道，煤油坑之送油管是。汽船不僅積載量大，且運費低廉，又可運輸重量物品及大量物品，最為有利；故大工場多設置於接近海港或內地水路之處。陸路長距離運輸，今則非火車莫屬，故必須直接引鐵道入工場，或使車站與工廠間有適當之連絡設備。

第二節 工業之開始

一 工業之位置

工場所在地影響於工業經濟，至大且鉅，故其位置之選定，實有慎重攷慮之必要。適當之位置，固視工業種類而異；然其共通點，得略述如次：

(一) 原料及消耗品之購入

工業上所需原料及消耗品，為量至鉅，不僅運費及堆棧費所費不貲，且在工業進程中，其購入不能間斷。故工場之位置，以接近其此等物品之出產地及中央市場，或選定水陸運輸機關完備之地點為必要。

(二) 動力之獲得

機械之動力，有由工業主自行製造者與從他人購入者二種。故工場設置之地點，以最便於獲得動力者為宜。

(三) 勞動者之募集

勞動者之供給，亦須源源不絕，庶幾工業之機輪無中斷之虞。然工業所需勞動，有熟練勞動與非熟練勞動之別，後者之獲得甚易，前者之獲得較難。要之在人口稠密之區，募集勞動者，似屬較便。

(四) 製品之販賣

銷路之暢通，足以刺戟工業之發展。工廠所在之地，苟能接近大市場尤佳。若距離稍遠，則須有完備之通信及運輸機關，以便往返；否則對於市場不明瞭，必受損失。

(五) 金融之便利

工廠毗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則彼此間聯絡密切，除獲得銀行資金之融通外，並可利用之為現金出納及保管之機關。

二 工場之設計

工場之規模、構造、設備等，隨工業之種類及生產力之大小而異，未可一概而論；今僅試舉設計上之共通點如次：

(一) 工場之建築

建築材料，以堅牢耐久為佳，固無庸贅言，惟於資本不足，存續期間短促之場合，則亦可酌量使用危險程度較少而廉價之材料。

建築物之配置及構造，須先顧慮及將來之擴張與夫作業之便利諸事。

(二) 工場內之運輸設備

敷設運輸系統，以使原料、消耗品、半製品等在場內得以作迅速且輕便之移動，以及其他諸如此類之設備，亦為急務。

(三) 預防災害及衛生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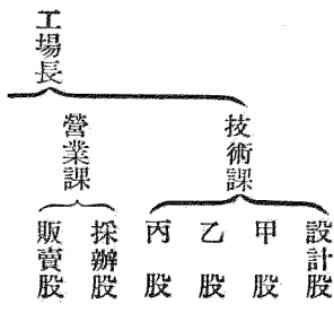
工廠中尤須講究種種方法，以防患火災、地震等意外於未然。即發生意外時，亦必減少人與物被害之程度。又為防止勞動者之受傷、疾病，以及減輕疲勞，提高能率等起見，尤須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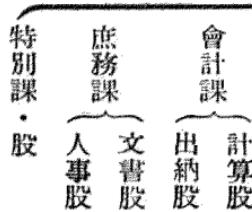
意於通氣、採光以及寒暑調節之設備。

第三節 工業之管理

一 作業組織

工場之組織，一任工業主之意見而決定，且恆隨工業之種類與規模之大小而異；然揆諸通例，多係在工場長一人下，設置若干「課」及「股」，下轄多數職員及職工，各司所事。





右表中，技術課下之甲、乙、丙股者，視實際上製品之種類或工程之順序，而附以適宜之具體的名稱。又特別課股，係發電所，運輸機關，修理工場等有附帶事業之場合所設置者。

二 作業要務

工場長及各課股在職掌上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工場長

工場長在個人工業之場合，大抵係工業主自身任之；在團體工業之場合，則以其成員

之一或高級雇員當之。工場長爲技術家及事務家，以富有該工業之知識經驗爲必要。

工場長之職責，在乎指揮監督全部作業，對於特別重要之問題，尤應親自躬行；並統率各課股長，使各部之協動 (Cooperation) 得以圓滑，而努力統制全體。

(二) 技術課

技術課係工場作業之中樞，專擔任生產部門工作。其職掌大別爲設計及施工。設計股擔當關於工程之計劃，立案等事宜，故以富於自然科學的知識及數學的才能爲必要。施工股係依預定計劃，而管理實際工作，以諸悉關於機械之操縱，加工之方法等之技術的知識，與富於使役職工之經驗爲必要。

改良機械及其他生產設備，以圖技術之進步，係該課當然之職責。且此等工作爲技術的，同時亦應爲經濟的。例如以機械代人力之場合，則須將勞動者之員數、工資、加工力、勞動時間、與機械之價格、運輸費、加工力、使用時間、耐久力等計量對照，而判斷其得失。

至若圖謀製品之質的改善，與量的增加，節約原料及用品，適宜的制定工資制度，提高

勞動能率，努力減少生產費等，亦爲工場全體之要務，技術課尤應特別注意之事也。

(三)營業課

營業課之職司有二：一爲原料及用品之購入，一爲製品之販賣，爲專責起見，營業課下另設採辦股及販賣股二股，分擔其工作。原料及用品購入時，先與需要之課協議選定適當之種類，而供給數量，尤應無過或不足之弊。至於長期預約購入與臨時購入，以何者爲有利，則因種類與市況不同而異，不能一概而論。其必要者，爲確保價格之低廉與數量之適度。貯藏品之出納，每種俱有精確之記帳，價格昂者每月盤存一次，普通物品每年盤存一次，視其與帳簿上之殘額是否相等。

製品之販賣上最關重要者，爲維持舊販路，並開拓新販路，在自由競爭上操勝之最大要件，係品質之優良與價格之低廉，固無庸言；諸如販賣戰術如宣傳及廣告之出奇制勝，觀察市況變動眼光之銳利，以免坐失時機，嚴守契約，維持顧客之信仰心，欠賬之追索等，亦宜加以留意焉。

(四) 會計課

會計課司掌整理統一關於收支損益之計算記帳之事務，以及現金與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宜。故其主要任務為編製每年度預算，確實履行金錢收支之權利義務。計算精確，記帳迅速，對於財產作嚴正之保管及評價，使工場全體之經濟狀態，得一目瞭然。為達到此目的，又不得不明白區分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

(五) 廉務課

廉務課之職掌，其主要者為公文之來往，諸規則及諸契約之締訂，商務以外之對外的交涉及通信，以及職員及職工之任免、待遇及賞罰。故此課以有法律的知識，社交的才能，及對於勞動問題之理解為必要。

第五章 工業會計

第一節 概說

一 意義

工業會計，爲普通會計制度之一種，所以計算工業方面之生產成本者也。普通商業組織，一方買入商品，他方又出售之，轉移間，藉以獲利，對於該項商品，並未施行加工，是其特徵。工業則不然，係藉生產手段之運用，以使生產對象變形或變質而以製品之形態出現者，從而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之生產過程中，從事利潤之創造。

工業經營既有其特殊性，工業會計之成爲會計學中特殊之一部門，蓋理所必然。然在理論方面，則仍適用普通會計中之諸多法則，不過越益推廣之耳。至於技術方面，則爲適應特殊之實情故，而有種種特殊之記載焉。

二 特徵

工業會計與普通會計差異之點，其最顯著者，可從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觀之。

投於工業之資金與投於商業之資金，其間區別，厥惟時間長短之不同。所謂工業資金，爲長期投資，商業資金，爲短期投資。質言之，經營商業者，亟需流動資金，迨貨物一經脫售，即可獲得等價物之貨幣。其募集資金之法，多藉短期商業期票之發行，最長不過數閱月。工業則特別着重固定資本方面，良以製造事業以設置生產機關爲必要，且此項用於設置生產機關之資金，一時不易償還。募集較長期之資金，自非商業票據制度所能勝任，而有發行公司債票或作長期抵押借款之必要，由是而固定負債方面亦與尋常商業經營迥異。工業經營，在資產與負債方面，既均以固定性質者爲重，工業會計中之資產負債表，亦恆以此二項冠於其他各項資產負債之首，以使該業之內容更易明瞭也。復次，再就存貨（Inventories）而言，工業會計與普通商業會計之表現方法，亦頗有出入。在後者之場合，俱包括於商品存

貨 (Merchandise Inventories) 一項目下，在前者之場合，則細分之爲原料 (Materials)，半製品 (Work in Process)，製成品 (Finished Goods) 三種存貨項目。惟此等盤存在工業會計中，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殆與普通會計之處理方法融合。

更就損益計算書方面言之，損益計算書云者，計算特定時期中（一月、半年乃至一年不等）某種企業進行時所發生之費用與利潤之表格也。其與資產負債表之表示某時之企業財務狀況，在性質上不同，在普通會計中述說頗詳，茲毋庸贅。欲編製損益計算表，必先獲得本期之銷貨成本（包括一切費用）以及銷貨價格。在普通工業會計中，其計算方法較簡，即以期初存貨加本期進貨，再減期末盤存，即獲得銷貨成本。其式如下：

$$(\text{期初存貨} + \text{本期進貨}) - \text{期末存貨} = \text{本期銷貨成本}$$

工業會計中，其成本之計算則較繁，其計算之法如下：

$$(\text{期初製成品盤存} + \text{本期製成品成本}) - \text{期末製成品盤存} = \text{本期銷貨成本}$$

然此式中之「本期製成品成本」一項，又由（一）原料成本，（二）勞力成本，及（三）製

造費用成本三項構成，均須個別推算。重重轉折，並非一蹴可幾者。

抑又有進者，就決定成本方面言之，工業會計亦有其特殊點。普通商業會計，於決算之日，將存貨逐一檢點，先求得「期末存貨」，再進而推算銷貨成本。此種實際盤存(Physical Inventory)之法，在技術上言之，殊為粗淺，遠不如工業會計採用之「永久盤存制」(Perpetual Inventory System)。永久盤存制云者，工業會計中設立特殊之項目，以使各種盤存之價值，隨時得以明白之一種方法也。此種永久盤存制，在普通商業會計之進步者中，亦有採用者，惟在工業會計方面則為必要。在記錄方面，工作雖較繁重，然其結果則較正確，宜乎此制之逐漸推廣也。

三 重要性

際此百業不景氣之秋，銷路呆滯，同業競爭劇烈，苟不謀成本制度之改善，則生產成本不能正確算出，何以知己知彼，以應商戰。不特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有賴於工業會計之採用

而已，即在社會主義社會，營利觀念業已消滅時，亦須借助工業會計，以免除種種浪費，而增加工作之效率。產業合理化運動益進展，科學管理益為人重視，則工業會計制度之重要性越益增加。吾人直謂成本制度為工業進行之南鍼，亦匪過言。至於工業會計在製造與推銷過程中之裨益，得析述如次：

一、關於生產方面：

(甲) 原料浪費之防止，

(乙) 勞力之合理的使用，

(丙) 製造費用之適當分配，

(丁) 正確推算每批或每種製品之成本，

(戊) 比較各種或各件製品成本並求得標準成本，

(己) 原料品及製成品存貨儲存之安全。

二、關於銷售方面：

(甲) 適當價格之決定，

(乙) 出品是否有利可圖之覈知。

三 關於管理方面：

(甲) 廠中財務狀況明確且迅速之記載，

(乙) 防止職員之舞弊，

(丙) 潛知各部門工作能力之高低。

總之，苟採用成本會計制度而行之得宜，並充分利用此制度所提供之各項記載，則其裨益於工業經營，絕匪淺鮮。

第二節 成本之構成

一 成本之定義

工業會計之目的，一言以蔽之，即在乎推求工業製品之成本而已。關於計算成本之種

種簿記上之手續，實非本文所能盡述。吾人於此僅以工業經濟學之立場，提供關於成本構成之基本原則而已。然即原理方面，亦僅能述其大概，欲窺其詳，則仍有待乎成本會計之專書也。

工業會計中成本一詞，涵義有二。其狹義之說，則專指對於物品之製造過程中所發生之諸費用（原料費、工資、其他製造費用等）而言，是曰「製造成本」（Manufacturing Cost）。其廣義之說，則並將製造推銷及管理上之一切費用包括在內，此則名之曰「總成本」（Total Cost）。蓋在現存社會制度下——所謂交換經濟下——，僅製造一物品，在未獲得購買者前，生產行程未能視為終結也就。中製造成本，為工業會計所特有，故有詳述之必要，以下專論製造成本。

二 成本之要素

成本之構成要素有三，即（一）工資，（二）原料費，及（三）製造費用是也。若就其重要性

而言，則以工資一項為主要部份。何則？原料費與製造費二者，在生產過程中，雖將其價值轉移於製品上，然並不使製品增加價值（增值）；換言之，他日出現於製造品上之價值，仍與既往消費之價值相同。工資為購買勞動之價格，企業之購入勞動力後可盡量使用，恆超乎所給與之代價。他日企業主之利潤，即以此為唯一之源泉。

工資之中，有直接用於製造物品之工資，是曰直接工資，棉織廠中之紡工、織工等之工資屬之。其用於一般的勞務所支付之工資，是曰間接工資，如棉織廠中之工頭費、簿記員薪金等屬之。基於同樣原理，原料費中有為製造特種產品所需用者，並可直接計入特種產品之成本內者，是曰直接原料。其用於製造一般產品而不能直接歸於某種產品者，則曰間接原料。上述之棉織廠中消費之棉花，屬於前者之例；其廠中之動力，及其他零星材料，則屬後者之例。製造費用之中，亦可就其性質而區分為直接製造費用與間接製造費用二種：即其由於製造特種產品而發生者與由於製造一般產品而發生者。然實際上製造費用，大都為間接性質，得稱為直接製造費用者，殆甚罕見。

又有將製造費用分爲生產部成本(Producing Department Cost)與廠務部成本(Service Department Cost)者。按照實際情形或估計，將各項製造費用，分別歸入適當之部門後，再將廠務部成本分配於各生產部。夫如是各生產部所記載之成本，始包括各項製造費用之總數也。

合上述之直接工資與間接原料，謂之直接成本(Direct Cost)。合間接原料、間接費、及各項間接製造費用，則曰間接成本(Indirect Cost)。直接成本加上間接成本，曰製造成本(Manufacturing or Factory Cost)。於製造成本之外，並加入推銷及管理費用，則曰總成本。總成本與銷貨總值之差，曰利潤或虧蝕。以公式表之，有如下列：

$$\text{直接原料} + \text{直接工資} = \text{直接成本}$$

$$\text{直接成本} + \text{間接費用} = \text{製造費用}$$

$$\text{製造費用} + \text{管理及銷售成本} = \text{總成本}$$

$$\text{總成本} + \text{利潤(或一虧蝕)} = \text{銷貨總值}$$

第三節 採行工業會計制度應注意之點

吾國廠家，對於工業會計制度之實施，甚乏經驗，此為毋庸諱言之事。即其試行成本會計制度者，亦多未得其法；徒增重廠方之負擔，而對於作業能率無甚幫助。而廠家之中有甚至藉此以非難成本會計制度者，雖未免受因噎廢食之譏，然此究為實情也。諺曰：「萬事起頭難，」成本會計在中國工業方面，尚為一革新之制度，一旦推行，自未免障礙滋生。雖然，天下事無不在人為，苟行之得宜，則不但無弊，抑且有利。茲請對於廠家採行會計制度時所應注意之點，加以闡述：

(一) 成本制度之實施應視廠方資力而定

凡添設一種制度，必多一筆開支，茲理最為淺顯。吾人在理論上，雖謂廠家無論規模之大小，均以採取成本制度為宜，然實際上規模較小之廠家，資力薄弱，驟增一宗負擔，必致影響企業利潤。在今日成本會計人材缺乏之秋，諸小工廠羅致該項人才，尤不易得。至於中等

廠家，則似均宜採行此制，蓋此在表面上雖似糜費，而實際上却彌補而有餘。然爲節省開支計，可於廠務課下附設成本部。其規模較宏大者，則另設一成本課，或與會計課聯合或獨立，均無不可。總之要視廠方資力而定，不可一概而論。

(二)予成本部以充分之權力

成本會計部之設立與否，其權一任廠主。然一經設立，廠主覺得可靠之人員負責後，即應充分信任成本部，予以充分之獨立。萬不可處處掣肘，事事猜忌。所以然者，廠主於成本會計制度之專門知識，或未諳熟，對於成本部之措置，未能了解。斯時成本部固應詳向廠方解說，以免誤會。同時廠方亦應信任成本部，予以充分信任及權力，使其得以施展其才能。否則，名雖有成本制度之設立，而實同虛設，於企業殆無利益可言。

(三)成本會計應與普通會計並重

工廠中之普通會計，在成本制度採行之場合，不但不可廢，抑且宜使其互相調劑。蓋普通會計，祇計及大體，詳備則有所不足。成本制度，不過注重細目之分解，以濟普通會計之不

逮者耳。經營工業者，一方利用普通會計，以明全事業之總狀態，他方復利用成本會計，以覘知製造進行之情況，從而明瞭廠中各部，何者效率最大，所費最小，何者效率最小，所費反大，并根據此報告，隨時糾正與改良之一。一則爲縱的分析，一則爲橫的分析，工業會計之效於以益彰。

第六章 工業勞動者之雇傭及待遇

第一節 雇傭關係之成立

一 募集

工業主與職人職工之關係，由雇傭契約聯結之。雇傭契約之成立，係約定一方被傭者給付勞動力，他方則由雇主支付工資。

工業主開始或擴張工業時，感於勞動力之缺乏，遂不得不從事募集勞動者。募集之法有種種，通常行者為揭示、新聞廣告，或由職業介紹所募集，與派遣募集人為之募集；其中前三者僅適用於所需人員較少及臨時需用之不熟練勞動者之場合；若亘長期間雇入多數特殊之勞動者時，則非採派遣募集人之法不為功。在產業興盛，大感勞動力缺乏時，更為必要。

二 屢入

履入之手續，由工業主任意決定，通常先確定其是否具備年齡、健康及其他所要條件，而定取捨，再分之為對該工業有經驗與無經驗者兩種。有經驗者於試用數日後，再定其工作與工資，無經驗更有適於熟練勞動者與適於不熟練勞動者之別。前者受相當技術訓練後從事作業，後者則直接從事工作。

與採用同時成立者為履傭契約。履傭條件，由工業主任意決定而通知勞動者為通例，惟以不違反工廠法及其他勞動法規以及工會間之團體協約為原則。

第二節 職位之選定

一 目的

職位選定云者，工業主試驗新採用之勞動者之性能（性質及能力）而使其擔當最

適合之工作之謂也。

從來工業主雇入新勞動者時，以參酌其年齡、履歷、體格等，從皮相的判斷而決定其工作為通例。然在分業盛行之今日作業組織下，一工場內各勞動者所擔當之工作，各有不同。故適合各職位之心理的及生理的諸條件，亦有顯著之差異。此等諸條件，僅就外面的常識的觀察，實不足以獲得正確之認識，而不得不有賴乎精密的科學的試驗。適當職位之選定，即以此種科學的試驗法，以識別勞動者之個人的特徵，將適當人材配置於適當的職位，終以增進彼等自身及工業主雙方之利益者也。

二 利益

職位之選定，有如下之諸種利益：在勞動者方面，則(1)技術之習得容易，(2)其上進迅速，(3)勞動之痛苦少，(4)能率之向上，(5)工資所得之增加，(6)失業之危險少。在工業主方面，則(1)熟練工之養成簡而易行，(2)節約勞動力，(3)在質及量兩方面增進生產力，(4)減少機械之意。

外及其他事故，(5)減少勞動者之怠職及移動，(6)減低生產費等等。

以上之利益，僅係從理論上推定者，實際上能否收此種效果，則視其職位之選定方法，是否適當而定。若不能收此效果，則係其方法有所遺漏，與適當人材不配置於適當職位，有以致之。

三 方法

職位選定，其初僅行於工業界之一部份，且其出現亦在世界大戰之後，故尙未普遍，其經驗之淺薄，實施方法之不備，在所不免。若述其概要，則大體得分爲資格分析與性能試驗二種。

(一) 資格分析

所謂資格分析，係對於各種作業之勞動者，繩以生理的及心理的諸條件，而測定其優劣之法也。詳言之，即就其身長、體重、力量、肺及心臟之機能、視力、聽力、嗅覺力、觸覺力、四肢之

運動能力等，以識別其於某種作業之必要條件與不必要條件，再於必要之條件中，考查其必要程度之高低，以豫定勞動者選定之標準。

資格分析法，由其當事者考察而定，恆無一定者。然普通用者大要爲質問法、觀察法及實驗法等等。

(二) 性能試驗

性能試驗，係就各個勞動者而試驗其生理的及心理的特徵及傾向，其先須行豫備試驗，即對於學識、體格、經歷、性情及家族關係等基礎條件，概行加以調查後，再對合格者行本試驗。

性能試驗有分析的試驗與綜合的試驗兩種，分析的試驗更分爲心理的試驗與生理的試驗。前者檢定各受驗者之直覺力(Tuition)、理解力、推理力、記憶力、聯想力、判斷力、注意力等之優劣、遲速、粗鈍等；後者則檢定其腕力、視力、聽力、嗅覺、味覺、觸覺、運動能力等之強弱、銳鈍、正否等。欲行此等試驗，則非具備種種器具、裝置及其他手段不可。

綜合的試驗，係對於分析的試驗所判明之諸條件，加以綜合，以明其影響於各人作業能力上之種種方法，如所謂模型試驗者，即製成實際作業裝置之模型而試驗之；又如樣本試驗，即使其行實際工作，而試驗其能力之謂。

將上述性能試驗之成績，與上述之資格分析所得之條件，兩相參照，而以適當之人才配置諸適當位置，即為此方法之目的。

第三節 工資制度

一 意義及種類

工資者，雇主為履行雇傭契約上之義務，而支付被傭者之勞動力之價格也。此工資計算基準之方法，稱曰工資制度，此制度中所預定之工資單位，曰工資率。

工資制度及工資率，若從雇傭契約之法律的性質言之，係由雇主被雇者間之合意而決定，然揆諸實際，則多係由雇主任意決定之，而通知被雇者。但於有最低工資法實施之場

合，或雇主與勞動團體方面間有團體協約存在之場合，與乎有待於工場委員會議決之場合，則雇主不得不受多少拘束焉。

工資制度，大別之爲基本工資制度，獎勵金制度及賞與金制度三種。所謂基本金制度，即雇主對被雇者必須支給一定金額，否則雇佣契約不能成立。獎勵金與賞與金則係於上述基本工資外，附加支給者，即無之亦不妨於雇佣契約之成立。故約言之，勞動所得之全部或大部分，係由基本工資所構成也。

二 基本工資制度

基本工資計算之基準有二：一爲勞動時間，二爲作業量。以勞動時間爲基準而預定工資之單位，謂之計時工資率；以作業量爲基準所預定之工資單位，則謂之計件工資率。茲分述如下：

(一) 計時工資制

計時工資制之基準爲時間單位，普通以一日，亦有以一小時，一週，一閱月者。總之，對於此等時間單位，而以預定之工資率，（如日給二圓或月給七十圓）應實際就業時間而計算支給，其期中未作工之時間，直接影響於工資。

此制度對於工業主及勞動者，俱有所利弊。先就工業主方面觀之，其利爲：(1)工資計算簡單化，(2)容易預測生產費總額中工資額所佔之比率，(3)使勞動者得從容工作，(4)減少曠職者等等；然其弊在：(1)易惹起勞動者之怠慢，(2)難辨別各勞動者之能率，(3)作業之監督須特別嚴密。

次從勞動者方面觀之，則其利在：(1)所得額恆有一定，便於生活費之調節，(2)使自己之技能得十分發揮，(3)無過度工作而損康健之虞，然亦有其弊：(1)自身雖勤勉而不能獲得較多額工資之報酬，(2)對同事乏競爭心，而陷於苟且偷安等。

此制度既俱有利弊，故其適用之作業亦有限定：(1)注重品質優良而甚於注重量多者，(2)對各人作業量難作正確之計算者，(3)所需生產量增減無常者，(4)便於監督作業者。

(二) 計件工資制

計件工資制或謂之爲最高工資制，先設定勞動者工作之分量或單位，然後以之爲基準而預定一定之工資率應實際工作之分量而計算支給工資。其基準單位，或爲一個，或爲一公斤，或爲一公尺或其他單位。

計件工資制，通例對於各人作業量預有限定，作業量不能各別計算之時，則預定一團體之作業量。前者曰個人工資率，後者曰團體工資率。

又此制度決定工資率之方法，有均一工資率與差等工資率之別。均一工資率者，作業種類相同，而預定一切勞動者均支付相同之工資率也。差等工資率則不問作業種類是否相同，而設定各等工資率，其應用場合有二：一為使用之原料用品不均等，由是而各人作業有難易之別之場合，在此種情形下，自應使報酬公平，其作業困難者即得較諸作業容易者爲多。在另一場合，工業爲獎勵勞動者之努力，而圖謀生產量之增加起見，乃設立一定之作業標準數量，工作超過標準數量者則予以較高之工資，反之者則予以較低之工資。

計件工資制亦有其利弊二端。從工業主方面觀之，則其利為：(1)刺激勞動者之利己心，而自然引誘其勤勉努力；(2)易於判別各勞動者之能率；(3)減少勞動者之作業監督；(4)易於預測每個製品生產費中之工資額。其弊端為：(1)須酌視作業之種類而決定各別工資率，工作頗為繁重；(2)勞動者易陷於粗製濫造，故製品之質劣；(3)原料及用品有浪費之傾向；(4)對於製品須嚴加檢查；(5)勞動者曠職多。

次從勞動者方面觀之，則其利為：(1)自己努力，直接使所得增加；(2)作業得易於熟練；(3)不致有工作效率異而待遇相同之弊。然其弊在：(1)易惹起過度勞動，而妨礙健康；(2)易罹業務災害；(3)所得額無一定，生活費因之動搖；(4)所得若遠超一般標準，則有減低工資之虞。

因有上述特徵，故本制度以行於着重製品之量之作業為適宜；若非此種作業，則非嚴厲監督，且精密檢查製品不為功。

三 嘉獎金制度

獎勵金制度，係以前述之時間工資率爲基礎，而附加若干工資於其上之方法。此制度有二：

(一) 延長時間之獎金

其法即在規定就業時間以外而被命工作之場合，所增加若干獎金。其基準有二：或規定時間以同一之比率而加給；或照其增加率加給若干成。

(二) 標準時間之獎金

此係先由工業主預先規定一定時間內可完成一定量作業之標準時間，勞動者完成該工作而尚未達標準時間者，則與以獎金。其方法又有赫爾瑞(Halsey Premium)式與羅萬(Rowan Premium)式等之別。要之，此制度係於時間工資率上，加上多少計件工資制之所長而成者也。

四 賞與金制度

賞與金云者，基本工資中，不問其爲時間工資制或計件工資制，對作業成績優秀者給予若干特別給與之方法也。測定作業成績之標準有種種：有以工作之分量者，有以製品之品質者，有以原料之使用量者，有以用品之使用量者等等。

此制度在乎刺激勞動者之勤勉與注意力，而圖能率之向上，同時並謀生產之節約；亦有同時兼採罰金制度（作業成績在標準以下者則削減基本工資之法）以防勞動者之怠惰者。

第四節 利益分配制度

一 意義

利益分配制度云者，基於雇主被雇者間之協約中所預定之計算方法，而以企業之利益額爲基準，分配其一部於被雇者之謂也。此與雇傭契約中當然支付之工資，雖異其性質，然雇主將此分配金額加算於生產費中，若工資然者，亦不乏其例。在此種場合，嚴格言之，本

不能謂爲利益分配，惟此亦足以削減歸屬於雇主之利益，故就其實質言，殆無大異也。

分配額在原則上係以利益額爲基準，由規定之法而算出者，至若不問利益之有無及多少，而支給一定額之賞與金或慰勞金之類，則不過係工資之變態，不屬於此制度也。

又此制度在原則上，雖係由雇主被雇者間之協約而實施者，在實際上先由雇主決定，然後通知被雇者之場合亦多。苟被雇者無異議，協約即成立。但無何等之豫告，而由雇主任意給與之臨時津貼之類，則不屬於此制度。

二 方法

本制度之分配金，必須平均分配於各個被雇者。若非平均分配於各個人，而以之充作大衆福利增進設施者，則不屬於此制度。

平均分配於各人之方法有種種，通例以被傭者之資格（如職員、職工長、熟練工、不熟練工等）服務期間之長短、工資率之高低、服務日數之多寡等爲標準而分配。

分配金支付之法，亦有種種。最常見之例，係直接以現金給付；亦有以儲金方式，由雇主保管而作爲該公司之股份者。後一法謂之「勞動者股東制度」，其使勞動者得漸次升爲資本家之點，頗饒有意義。（所謂「勞動者股東制度」中，除以上述之利益分配一方法，無償給與股票外，亦有徵收多少之代價，而使勞動者取得股票者，在後一場合，固不屬於利益分配制度；然成爲股東後之勞動者，當然亦得參加利益之分配，故亦不妨視之爲利益分配制度。）

三 目的

利益分配制度，徵諸過去之實例，罕係由於勞動者之要求而實施者，大抵由於雇主方面發意居多。然不論雇主以何種理由而實施者，其大部分俱以獲得次列經濟利益爲目的：

(一) 長期服務之獎勵

獎勵長期服務，其目的在於限制勞動移動，其法係以服務間之長短而爲分配金分配

之一條件，而對於短期服務者則無與焉。

(二)能率之增進

勞動者努力工作，能率優越，產生較大利益者，則與以較多之賞金，以鼓舞其利己心。

(三)生產費之節約

此與上項同係在刺激勞動者之慾望，排除原料用品之浪費，以圖減少生產費。

(四)協調精神之增進

此即謂防止基於勞動爭議而發生之利益之減少，而在勞資共通利益增進之名目下，維持彼此間之協調。

四 效果

上述雇主之目的，果能否達到，在較小規模之工場中，雖不能舉其失敗之例，然在大工場中，則概鮮收效。此制度之沿革，雖已幾及一世紀，然在各國其實施範圍，俱甚狹小。其理由

蓋基於：(1) 在複雜之分工組織下，無論一部分勞動者如何勤勉努力，亦勢難獲得全體之利益；(2) 在機械本位之生產過程中，其影響於作業成績者，個人能率遠不及於機械之能率；(3) 直接決定利益多少之要素，與其謂為勞動者之勤惰巧拙，毋寧謂為供求關係與價格之高低；(4) 用以刺激勞動者努力之分配金為額數不多；(5) 在勞動團體合作社方面，因此制度不能普遍實施，有背於勞動者間利害均等之原則，使協同團結難以達到，故不贊同。惟最後一點，若由一產業之全國同業團體協約行之，則自能避免。

五 法制的利益分配制度

以上所述，係普通意義之利益分配制度，在法國有特殊例外，是謂法制的利益分配制度。其一規定於一九一九年頒佈之礦業法中，礦業主於其利益中，扣除一定之資本利息、租稅及公積金後，以其剩餘之純利金，應其金額之多寡，以百分之七十五以內比率，分配於國家與勞動者。其比率為國家四分之三，勞動者四分之一，或以定額方法或以不定額方法而

分配，一任礦業主與勞動者協定而轉移。（此制度亦適用於水力電氣事業。）

次為一九一七年頒布之「勞動者參加股份公司法」，根據該法，一切股份公司得任意從其章程之規定，發行勞動股票，此種股票，對在公司服務一年以上而年齡滿廿一歲之勞動者團體，作無償給與，但不許私人所有，又禁止轉讓於他人。對此勞動股之紅利分配，係於分配資本股之優先紅利後行之，其比率亦依章程之規定。此紅利金之支付與各勞動者之比率，亦一任彼等之協議。

上述二種制度中，前者為強制的，後者為任意的，目下實施此種辦法之組織，尚不多觀。

第五節 勞動時間

一 意義

勞動時間，係指勞動者從事實際勞動所需之時間數量而言，通例以一日中若干時間為定，亦有以一週間為標準者。

勞動時間與操業時間異。操業時間云者，在一作業所中繼續作業之時間也。故操業期間雖長，若勞動者交替服務，則勞動時間比較甚短也。

勞動時間又與就業時間異。就業時間云者，勞動者在義務上須在其事業所內工作之時間也。膳食時間，休憩時間俱包含在就業時間中，惟勞動時間則不與焉。

關於勞動時間之間題，得從三方面觀察。其一勞動時間之長短，其二為夜間勞動，其三為假日。

二 勞動時間之長短

勞動時間與工資率，同為雇傭條件之基礎，以營利為目的之工業主，在原則上俱有要求長時間勞動之傾向。然此種要求，在某種程度內，為左列四理由所抑制：

(一) 勞動能率之低下

勞動能率云者，在一定作業條件下之勞動者之生產力也。就工業勞動者方面而言，則

對於彼等加工生產之結果，作量的或質的計量之抽象的現象，是謂能率。

能率受機械、原料、作業組織、熟練、才能、工資制度及其他生產所影響，姑無論矣；苟此等條件毫無變動，則因勞動者自身之疲勞程度，亦有顯著之影響。此處所謂疲勞，係指人體組織中因發生物理的及化學的變化，以致失却其固有機能之現象而言。

無論何人，於過度精神之緊張或肉體之活動後，俱感覺所謂疲勞，其理於機械工業之勞動者尤然。蓋在此工業部門下：(1)作業單調乏味，(2)不斷反覆同一姿勢動作，(3)操縱強度之機械，(4)須不斷集中注意力等故，更易陷於疲勞也。此疲勞大體與勞動時間之長短成正比例，故工作時間苟超過某種程度，則不僅使能率次第低下，且易招致工作之粗忽，機械之障礙，原料用品之濫費，及業務上之災害等。在斯種場合，工業主不但不因長時間勞動獲得利益，反蒙受損害。且疲勞若每日累加，則能率次第減低，終有喪失勞動力之虞，故勞動時間之制定，應使一日勞動所生之疲勞，至翌日勞動開始時已完全恢復，如是則工業主與勞動者雙方，俱獲其利，如超過此程度，則雙方俱有不利。此乃限制勞動時間延長之一要因。

(二) 生產過剩之防止

在需要減退，生產陷於過剩之場合，通常工業主須解雇一部分勞動者，以縮小生產力；若生產過剩係短期的，或該種工業之熟練職工，不易再行雇入之場合，則寧或縮短勞動時間以圖生產量之減少。但在此種場合，常有減少工資之舉，故在勞動者方面，非盡有利也。

(三) 勞動者保護立法

勞動者保護立法，係社會政策之一種，其對勞動時間之加以限制，乃係防止過長時間勞動之損害勞動者健康爲目的。此種限制，在各國通例，多係先行於童工及女工，繼及男工。今日吾國之工廠法中，對於童工，亦有禁止一日八小時以上工作之法令，而於女工則無特別規定，惟成年工人均以工作八小時爲原則，必要時得延長爲十小時至十二小時。以下世界大勢，一般勞動者之勞動時間，以一日八小時，一週四十八小時爲通例。

在原則上，勞動時間之法律的限制，實爲可嘉之事，惟以適應於國民經濟發展之程度爲必要。即其實施法以不致釀成生產力衰退，生產費昂騰，勞動者貧困等條件爲前提。後所

述之合理化，係縮短勞動時間之準備方法，其意義至為重大也。

(四) 團體協約

團體協約者，勞動者團體與雇主間締結協定，以制定關於雇傭條件之原則之謂也。此協約關於工資率最多，關於勞動時間亦不少。各國亦有賦團體協約以私法契約之效力者，然協約無契約之拘束力，故其當事者得任意解除之。在此種場合，亟宜防患勞動爭議發生於萬一，故事實上由團體協約而限制勞動時間之例，亦屢見不鮮。

三 夜間勞動

夜間勞動者，操業時間以在夜間行之之謂也。操業時間得分為三種。(1)晝間操業，(2)臨時晝夜操業，(3)常時晝夜操業。其中第二第三兩項，需要夜間勞動，惟第二項係於作業特別繁忙之場合或須要應急修理生產設備之場合，以其實施為臨時狀態，故無特別注重之必要。茲僅述第三項之常時晝夜操業。

當時晝夜操業，由於次述二理由而發生。其一為生產之性質上不許作業中斷之場合，其二為原有之勞動力不相當於生產設備之場合。第一場合之操業，每日廿四小時不斷繼續工作，通例將勞動者分組輪流工作，其中必有某組作夜間勞動。第二場合之操業，不一定為全無停止，然工作時間一日在十六小時乃至二十小時，其間作業仍須繼續，故行交替工作制，其中某組亦必須為夜間勞動。

若就夜間勞動及於工業主與勞動者之影響加以觀察，則夜間勞動之能率，遠不如晝間勞動，此固一般公認之事也。其故蓋因(1)在晝間必不能作長時間之熟睡，故疲勞尚未十分恢復。(2)夜間溫度低濕氣多，易於罹病。(3)夜間燈火之照耀不甚明亮，易發事故。故除業務之性質上不許中斷之場合外，以廢棄夜間勞動為宜。然從來工業主因節約其固定資本，減少生產設備，經常行晝夜操業者，亦不在少數。現在各國法律，對於體力較弱之童工及女工，多有限制夜間勞動之規定。吾國工廠法亦有規定，對於童工女工之深夜勞動（前者自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後者自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概予取締。又男工方面，採取晝夜輪

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四 假日

假日者，勞動者休憩或娛樂之時日也。苟完全不與勞動者以假日，於工業主未必爲有利也。何則？蓋若是則⁽¹⁾因疲勞之累加，勞動能率於以減退；⁽²⁾勞動者將隨意缺勤，有發生作業上弊端之虞。故工業主欲獲得利益，與其毫不與勞動者以假日，毋寧設有適當之規定休息日，此理至顯。

自勞動者方面觀之，在原則上假日越多，彼輩越歡迎，惟在現今之工資制度下，假日多不發給工資，故假日越多，勞動者所得越減，結果反而使其生活困難。在降雨之日，不得已而停止工作，室外勞動者，即其最顯之例。

現今各國之勞動者保護立法，對童工、女工及成年男工之假日，有最少限度之規定。在西洋諸國，通例以每星期日爲假日。吾國法律則除每七日應有一日之休假日外，凡政府規定

之放假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此外工人在廠中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更有特別休假，每年自七日至三十日不等，視其服務之久暫而異。

五 利用餘晷問題

勞動者雖受所得減少之痛苦，亦希冀假日之增多，與乎勞動時間之減少，苟不設法利用其餘晷，則彼等自身與社會兩方面，俱有所不利，固毋庸贅述。故此遂成爲今後之一重要問題，而其解決之途徑，要之不外一方增設社會教育機關，以增勞動者理智道德之向上，同時在他方，須力求健全簡便之娛樂及體育機關之普及。

第六節 工場委員會

一 意義

工場委員會者，一工場職工中選出若干委員，以便關於其工場之雇傭條件及其他與

勞動者利害攸關之問題，得向工業主發表意見之常設機關也。其表明意見之法，或答覆工業主之諮問，或向工業主建議，要以取決於委員會之決議為通例。設置此種機關之旨趣，係在謀工業主與勞動者間意見之疏通，防止勞動爭議，及在可能範圍內促進勞資間之協調。

二 組織

工場委員會，其例甚多，各國不同，其組織得大別如左列三種：

- (一)美國式 美國現存之工場委員會，殆全係由於工業主之倡議而設立者，其組織雖紛糾複雜，莫衷一是，其特徵約為：(1)參加委員會者，除勞動者互選之代表外，尚有由工業主從職員中指定之特派委員，其數不得超過選出之代表；(2)委員會與工會間無何等關係；(3)工業主不必受委員會決議之拘束。

- (二)英國式 英國之工場委員會，係由政府之勸誘及團體協約而設立者，其特徵為：(1)委員會僅由勞動者選出之委員組成之；(2)委員會隸屬於勞動團體方面，并在其統制下；

(3) 委員會之決議，事實上受團體協約之拘束。

(三) 德國式 德國之工場委員會，係根據一九二〇年制定之法律而成立者，通常在二十人以上之職員及勞動者之工場中，必須有該項設置。其特徵為：(1) 委員之數目及選舉與被選舉資格，由法律規定之；(2) 委員會僅由選出之委員組成；(3) 委員會之決議，不得與團體協約之精神相違背；(4) 委員會在制度上言之，係與勞動團體分立者，在實際上則多係在其統制之下。

三 效果

工場委員會，在英國係隸屬於勞動團體方面，而為其一機關，惟一般言之，多為勞動團體所排斥。其理由為：勞動者欲謀雇傭條件之改善，以專依勞動團體組織為至當，不應另組工場委員會；且揆諸往例，雇主常以工場委員會為口實，而否定勞動團體之存在之理由也。雖然，工場委員會與勞動團體間之關係，係視勞動團體之實力如何而決定。在勞動團

體發達尙屬幼稚，勢力微弱時，如排斥工場委員會，則事實上委員會不僅仍可以成立，且雇主與勞動者雙方，更可從此得收多少利益。何則？蓋若是，則勞動者得利用其代表委員，向雇主陳示平和的要求，促其考慮與反省，在雇主方面，於變更勞動者之待遇及工作狀態之先，得說明其理由，而得彼等諒解之便宜；總之，雙方以此制度，得避免無用之誤解與偏見，而減少衝突之機會。惟工場委員會在其組織上，係以一工場為本位而成立者，若多數工場中之勞動者，為達到其共通目的而行協同運動之場合，勢不得不由勞動團體解決之，故在此意義言之，工場委員會與勞動團體未必勢不兩立；反之，兩者得相并為用，共謀勞動者之利益也。

第七節 增進福利之設施

一 意義

此處所謂增進福利之設施，并非指工業主由於公法上或私法上之義務，而係指以增

進勞動者之福利爲目的之諸設施。故此等並非由勞動者保護立法或雇傭契約規定，而屬於工業主當然之義務者，且僅限於彼等之任意的、恩惠的設施。故又稱爲「溫情主義」云。

二 方法

現今各國通行之福利增進之設施，其主要者有如下述：

(一) 互濟會 互濟會者，勞動者以互相救濟爲目的而組織之一種團體也。會員中如有遇疾病、負傷、死亡等場合，或有婚姻、誕生等喜慶事場合，由該團體墊付相當金額。亦有兼爲交付服務期間較長之職工以年金獎勵金者，於其退職時給與慰勞金及設置其他娛樂機關、醫療所者。

(二) 衛生及醫療設備 工場生活，有害於衛生保健上之點甚多。工場經營者勢不得不尤多撥出其基金者。

第六章 工業勞動者之雇傭及待遇

不極力減少此等災害，因須留意採光、換氣、清潔等事宜，危害較多之作業，尤須有特別設備，以預防勞動者之疾病及災厄。

紡績工人，多患呼吸器病，爲人所週知之事實。硫酸工場等之處理酸類之工場，多惹起皮膚腐蝕，玻璃工場則多患肋膜炎者。諸如水泥工場，塗料工場等，須在塵埃滿佈之場所中作業，然其除塵裝置不完備者亦多。

其他各種工場，亦隨其作業之性質，而生種種疾患；對此種種疾患，作充分之調查研究，以實行除害、預防之設施，固爲工場主當然之職責。

此等工場勞動，疾患災厄雖時有發展，勞動者生活仍頗沛困苦，醫療費屢屢無着。故工場主亟應有適當之設備。如在工場、寄宿舍及住宅中，設置醫務局、診療所、健康指導所、病院、產院等機關，以免費或照成本而行救療保護是。

(三)日用品供給 往時物價暴騰，勞動者生活大受脅迫之時代，工場主試行支付補助金，供給廉價日用品之事頗多。其後尚有漸次普及發達之傾向。

此方法有三：其一由工場直接經營，其二係由指定商人在工場中受工場監督而營業，其三係工友方面，依照產業合作社組織法，組織購買合作社（亦即所謂消費合作社）而經營之。其販賣品為日常必需品，如麵包、煤炭、米、麥、雜貨、衣着等，恆有一定供給品之價格，多照成本出售，較諸市場為廉。

(四)住宅及寄宿舍 勞動者終日勞苦，宜使其獲得家族團圓之幸福生活，以為宣慰。然從來勞動者之住居，多係處於所謂貧民窟之區，甚不宜於康健。是故工場主亟應努力建設適當於勞動者之住宅，使其得以低廉租金而居處其中。

又為獨身者而設施之寄宿舍，亦為必要。而此等處所中，關於採光、通風、燈光、禦寒、消防及其他保健上適當之設備，亦應具備。他如社宅，寄宿舍中之浴室、理髮處、日用品供給所、運動場等設備，亦非可忽略者。

(五)金融設施 金融設施即指獎勵儲蓄與組織信用合作社等。儲蓄分任意與強制者二種，由工場主給以高率利息，將臨時賞與金等記在工廠帳目上以代支付，亦為獎勵儲

蓄之一法。

(六) 教育及修養機關

1. 利用童工勞務之餘暇，使其受補習教育。
2. 對女工則設置裁縫教授所，授以機縫、刺繡等女紅。
3. 對職工之幼兒，則設置幼稚園、託兒所在。工場處於僻遠之地，尤須特設小學校。
4. 至於設立工業學校，職工學校，以收容職工子弟，以養成將來優良之技師與職工，亦爲必要。

5. 其他一般的使智德向上之機關，如圖書館之設立，又諸種講演會講習會之舉行，組織青年會、婦女協會等亦甚相宜。對於此等，由工場支付補助費，以獎勵指導其發達，亦大有意義也。

(七) 娛樂設施 所謂娛樂設施，如運動設備，俱樂部之建築等是。運動設備如網球、野球、足球等設備，又如運動會，郊外勝地遠足等。俱樂部爲公共娛樂場所，內應設有棋檯球，乒乓

兵球、風琴、鋼琴等；又食堂、浴堂、圖書館、花壇等均宜設置。

第八節 勞工移動

一 意義

勞工移動者，指一工場中所雇勞工之新陳代謝之事實也。一工場中當時必要之勞工數目與一年間移動者數目之比較，名為移動率。例如甲工廠工人額為一千人，而一年中有三百人移動，則其移動率為百分之三十。

二 移動之原因

勞動移動發生之最大原因，為勞工之辭職。辭職之動機大抵為：（一）工作之不適當，工（二）希冀獲得較多之工資，（三）不滿於工作條件，（四）對監督者之反感，（五）與同輩之不睦等。

勞工移動之另一原因爲解雇。但解雇之中，由於機械之應用而節省勞動力之場合，或因事業縮小之場合，雖減少勞工數目，並無補缺，故不入移動之範圍，除此等場合外，始得認爲移動之原因。解雇之原由，約爲（一）勞動力之喪失，（二）無能或不適當，（三）怠惰，粗暴，其他惡癖，（四）反抗監督者，（五）勞動爭議等，然此較諸辭職之場合，其數大遙。

三 移動之結果

基於辭職之勞工移動，對工業主常與以多少損害。其理由爲一方而喪失慣熟其工場作業之勞工，他方則雇入新手工人不得即時採用爲補缺，即使能採用補缺，亦勢不免有短期間勞動能率之低下。工業主特別感覺痛苦之事，厥惟其多年養成之熟練職工，爲其他工業主競爭而奪去。因是工業主不得不竭力防止勞工之辭職，如前述之利益分配制度及增進福利設施等，俱係以此目的而進行者。誠然，即使雇傭條件及其他待遇雖稱優良，亦不一定能絕對防止勞工移動也。

第七章 工業之合理化

第一節 概說

一 意義

產業合理化云者，在國民經濟全體發展之期望下，以生產費之減少與生產量之增加爲目的之企業家之協動的諸方法也。

亟需合理化之產業，固不限於工業，惟工業爲尤甚耳，故普通所謂合理化，即指工業之合理化而言。

合理化之終極目的，在乎謀國民全體（包含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經濟的發展，惟欲達此目的，非僅合理化而已。若財政、金融、貿易及其他一般經濟狀態，俱呈不景氣之象，則無論工業主如何努力於合理化事業，而欲謀國民經濟全體之振興，無迺憂憂乎難哉！然努力

於求生產費之減少與生產量之增加，以貢獻於此最後之目的，實爲工業主當前之任務。誠然，近代諸工業，係以營利主義與自由競爭爲基礎發達而來者，生產費之減少與生產量之增加，常爲各工業主所企圖。惟彼等多偏重於自我本位，熱中於競爭，陷於無統制狀態。其結果殆全以自私自利爲目的，不惜犧牲同業者之共通利益，國民經濟全體之發展爲其阻害，實匪鮮少。合理化即所以矯正此種弊端，在同種工業主共同努力之下，在可能範圍內，抑制自由競爭，避免自我本位之行動，以實現生產費之減少與生產量之增加，以貢獻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合理化之新意義與使命，即在於此。

二】由來

合理化 (Rationalization) 一語，始用於一九二五年頃之德國，惟合理化運動之肇端，當爲一九二一年美國之標準化運動。此運動在於統一規程，以避免生產上無謂之浪費爲目的，數年後德國始有此種運動勃興，繼而遍及歐洲諸國。一九二七年日内瓦之國際經

濟會議，全體一致決議努力促進此運動，各國民俱重視之，而見諸實行者亦比比皆是。

近年合理化之高唱入雲，推究其故，要不外匡救戰後之經濟困難，恢復各產業之沉衰，振興生產，增進輸出，以謀鞏固國民經濟而已。

三 機關

合理化有賴諸同種工業主相互之協動，然其協動，或有由行政上或立法上加以統制者，或由同業者間之任意協動者。又合理化，不一定為一部分企業家之利益而行，乃係為凡百生產者及消費者之國民全體之利益而行者，故政府有指導此運動，設置特別機關以援助之，監督之之必要。同時為擬具合理化之具體計劃，核准其實施方法，並圖謀關係各方面之連絡與協力起見，尤須組織專門家之委員會，或使既存之「商會」、「同業公會」（詳見後）或其他企業家團體，從事該項活動。然即使此等諸機關為合理化運動之中心，若合理化之實行，不由執政者加以強制，則結局各工業主各行其是，不去小異而就大同，公益輕於

私益，則合理化之效果，必不克竟獲也。

四 基本條件

合理化既使諸製品之生產費減少，若其販賣可能量不增加，則生產量當然不能增加。而販賣可能量之增加，在乎國民消費能力之增加，換言之，在乎其購買力之增加。購買力之增加，又在乎國民所得之增加，故若由資本家企業家獨占合理化之利益，專事資本之增殖與生產力之擴張，則國民購買力涸竭，生產量反形減少，生產費不得不反見增加，此正爲合理化之自殺。故欲謀合理化之成功，使企業利益分配之公正，確保勞動階級之所得，將租稅之負擔作適當之分配，以及培植一般國民之消費能力，俱爲最重要之基本條件。

現今各國所行之合理化之實際方法中，最主要者有左列五項：

(一) 標準化

(二) 技術之改進

(三)生產力之集中

(四)橫斷的結合

(五)縱斷的結合

茲分別說明於下：

第二節 標準化

一 方法

所謂標準化，係使同一用途之製品之品質、形狀、大小等，儘量歸於一律之意。從來在自由放任主義之下，各工業主競將自家製品大量賣出，多少賦其商品以特徵，以資識別，此在實用上雖無任何牴觸；惟生產並販賣多種多樣格式之製品，實足使各產品生產量減少與生產費增多，故欲求除此不利，務使商品之格式統一化，使製品之種類達於最少限度，是謂標準化。

標準化導源於美國，既如上述；此方法已實行於多數商品，收效頗鉅。

標準化對於某種製品，不易推行，此等製品即一任消費者之個人趣味嗜好而取捨選擇者。此種製品無論其為奢侈品、必需品，單由工業主協定，以使之作某程度的標準化，必不可能。其故蓋由於今日實狀，消費者之趣味嗜好，與其謂為生產者之心裁，毋寧謂為彼等自身之要求所刺激也。

標準化之結果，或亦有阻止新發明，妨礙技術進步之虞，故格式不宜固定，而有使之時常改進之必要。

二 效果

標準化之所以成為合理化之一有效方法，概括言之，乃因標準化在生產上排除浪費，且大為節約生產費耳。

第一，標準化當然之結果，使同一物品可以作大量的生產。蓋若行大量生產，則生產力

集中，機械力之利用擴大，固定資本之重複者減少，原料代價廉，生產費自爲之減少矣。

第二，製品之標準化，使機械及其他之生產設備單純化，減少固定資本，使作業組織簡單化，費用與勞動，亦爲之省略不少。

第三，標準化使原料之浪費大爲減殺。若製品格式種類繁多，則工業主將不得不就各種原料各購少許，從而不得不忍受其不利，又縱使使用同一原料，亦概難避免無益之斷片與殘餘之部份。此種不利益，若實行標準化，則可除去大部份。

第四，標準化增加同一製品之販賣量，減少存貨之堆積，使流通資本之運用容易。

基於上述理由，生產費既減少，同一製品生產費必然增加；標準化爲合理化之一方法，其意義之重要，於此可見一斑。

第三節 技術之進步

一 機械之發明及改良

機械之發明及改良，係工業技術進步之根本要件，即謂近代工業之發達，完全建築其上，亦非過言。惟工業主常須努力於改良既有之機械，使其能率提高，發明新機械，以達到品質優良、生產費低廉之目的，且近年來物理學、化學及其他自然科學日臻進步，而應用諸工業之計劃，亦隨之次第進步。職是之故，不得不增設公私工業試驗所，融洽學術之研究與經濟之利用於一爐，以銳意適應於合理化之目的。

二 勞動能率之向上

勞動能力云者，在一定作業條件下之勞動者之生產力也。此固為機械、原料、作業組織、工資制度、勞動時間等諸條件所左右，毋庸贅言，然特別重要者，則為科學的管理法(Scientific Management)。

所謂科學的管理法，即在乎分析勞動者之動作，精密測定所必需之時間，以期設立以最少疲勞最大速度以完成工作之標準，且選定適當之工資制度，以圖勞動能率之向上。此

方法使易於識別各勞動者之才能與熟練，并可督勵其勤勉努力，其貢獻於生產費之減少，與生產量之增加，殊匪淺鮮。

三 勞動力之節省

以機械力代人力，爲近代工業之大勢，惟其在經濟方面是否有利，則不可一概而論。此蓋視工資之高低，機械價格之多少，資本及生產力之大小等諸要素而轉移，并取決於工業主因時制宜之估計。惟就其原則上言之，則如第二章第三節所述，機械之加工力，恆遠勝工具，其於增加生產量與減少生產費，奏効自大，故欲達到合理化之過程，不得不盡量利用機械力，節省勞動力。職是之故，各國合理化運動之進展，生產力雖見增加，而所需勞動人員反有減少之傾向。惟是失業者之增加，足以減殺勞動階級之購買力，而釀成生產力過剩之危機，故講求適當之防止失業政策，亦爲當務之亟。（參照第七節。）

第四節 生產力之集中

一 適於集中之製品

此處所謂生產力之集中，係指將從來多數之家內工業或小工場工業所行之分散的某種工業，漸次集中於少數大工廠而為大量生產化之意。然何種製品，適於生產力之集中乎？簡言之，約為(1)標準化之製品，(2)中間的製品二種。如上述，不標準化之製品，其樣態多端，隨消費者之個人的趣味嗜好而取捨選擇，各種製品之販賣量不多，從而其生產不得分散於小工業主間。既經標準化之製品則不然，格式統一，同一品之販賣量增加，其生產方法當然劃一化，大量生產於以可能，而生產力得集中於大工廠中。

次為所謂中間的製品，製品供直接消費之目的用者甚少。換言之，其大部份係供其他工業之原料，而有再加工之性質者，此即為中間的製品。如銅、鋼其他金屬材料；棉紗、生絲、麥粉、樹膠、皮革、紙、木材之類是。此等中間品，因其品質之差異，用途亦有不同，惟並不因需要者

個人的好惡而左右，故適於生產力之集中。

反之，如被服等紡織物，飲食物，傢具什器，裝飾品及其他具有多少美的成分之生活資料，則一任消費者之性別、年齡、生活程度、嗜好、興趣等個人的要素而取捨選擇，生產力集中之困難，固無庸言。

如上述，在理論上適於集中之製品，而在實際上集中程度尙少者，亦不乏其例。夷考其因，蓋因既往之小工業主，誓死抵抗大工業主之壓迫，籌謀種種自存之道，有以致之。然際斯自由競爭激烈之秋，優勝劣敗，爲勢所必然，多數之弱小工業主漸被驅逐，少數之强大工業主於以繁興，輓近之合理化，更有意識的促進此趨向之勢。至如何救濟此等陷於苦況小工業主之問題，則請於下文述之。

二 集中之效果

合理化之方法，以生產力之集中爲必要；推其原因，一言以蔽之，要以其節減生產費而

已茲述其理由於次：

(一) 工業上所需固定資本，隨生產力之增大，作反比例的相對的減少。

(二) 生產力越大，則機械及其他生產設備，越易發揮其能力，一製品中所含蓄之資本之分量且為之減少。

(三) 生產力之增加，并不必需將從業員亦作正比例的增加，故一製品中所含蓄之工資薪俸為之減少。

(四) 生產力之增加，必使所需之原料及用品數量增加，其個別價格隨之低廉，由是亦足減少一製品之生產費。

(五) 原料消耗品及製品之運費，隨其數量之增加而作相對的減少，由是減少一製品之生產費。

(六) 事務所費、販賣費、廣告費及其他間接生產費，并不隨生產力之增加而作比例的增加，故具有減少生產費之效。

(七)生產力增加，因副產品之經濟的處理成爲可能，間接有減低主製品生產費之效能。(例如在金屬工業，化學工業等所生之廢料，在生產力微小之場合，常被遺棄，在生產力強大之場合，則可以之爲原料而兼營副業。)

(八)生產力之集中，亦爲前節所述機械力利用之擴大之直接原因。

三 小工業主問題

小工業不適合於合理化，因有下列種種缺點：(1)技術幼稚，不能舉改良進步之實。(2)製品格式不統一。(3)不但原料繁多，且經中間商人購買小量，其價格較昂貴。(4)因缺乏資本，急求脫售，同業間常作無謂之競爭。(5)常感資金週轉不靈之苦。從而在生產力集中趨勢之下，此等小工業之日趨滅亡，蓋爲理所當然。此在國民經濟方面觀之，殊不足惜，然在社會政策之立場而觀，則考慮小工業主之生活問題，使彼等謀自衛自存之途，實爲必要。至其方法，則不外爲自身團結協力，以與大工業主對抗。今夫糾合資本，組織股份公司，建設大工場等，既

不易實行，故不得不努力於他種方法，即在一地方間組織同業公會，以共同購買原料及用品，共同出售製品，統一格式，協定賣價及其他手段，而防止無謂競爭，擁護共同利益。此等計劃之實行，苟不獲得主管官廳相當之援助與監督，并與以適當之金融之便，以及小工業主自身不圖自覺與奮勵，則收效殊匪易易也。

第五節 橫斷的結合

一 形態

於此所謂橫斷的結合者，意指經營同種工業之若干企業家，以擁護及增進其共通利益為直接的目的，在某種組織下之共同行動之謂也。此與小工業主之同業合作社，異其旨趣；其成立也，係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力之工業主，為限制無謂之競爭，將其營業，在一定範圍內，置於統制的組織之下，以謀共同協力。（此帶有獨占性之結合，漸發展而成爲後述之卡特爾與托辣斯。）

橫斷的結合，其形態有二，即聯合與合同是也。聯合云者，各企業家各維持其獨立，然同時根據相互間之協定，僅其營業之某部份取一致行動者也。合同則不然，各企業家放棄其獨立，合併其資本，將其營業之全部，置於統一的管理之下者也。惟此種結合形態亦有種種：有解散各公司而重創一新公司者，有使一公司合併於他公司者，更有各公司表面上仍然獨立，而實際上由其中某公司駕乎全體之上而行使統制力者。

二 效果

如上述，橫斷的結合，直接以獲得其加盟者之共通利益為目的，頗與合理化原則吻合，故得發生次列之效果：

(一)抑制同業主相互間有害無益之競爭，由是鞏固企業之基礎，減輕因競爭而生之損失。

(二)標準化容易實行。

(三)生產力之集中較易，由是生產品質量有所規劃，停閉不良工廠，相對的減少生產費。

(四)此外尚可以種種手段，如共同生產及共同購入原料及用品，共同出售製品，協定販賣區域，設置共同調查研究機關，相互利用特許權，相互融通資金，業務之委任執行，及重大事件之彼此援助等，於作業組織之改善，技術之進步，冗費之節約等事項，俱大有裨益也。

第六節 縱斷的結合

一 形態

於此所謂縱斷的結合，即指原料之生產及對其原料加工之生產，從來屬諸個別企業家，今則併合之而委諸一企業家之謂。(他如需要某種用品之工業，及依賴運輸事業之工業，亦得成立同樣之縱斷的結合。)

二 效果

斷縱的結合之合理化方法，其所以有效者，乃因其直接間接節減生產費之故也。茲請於原料生產與加工生產間之關係說明之。若加工生產者即製造業者，不從他人購入原料，而同行生產，則可兼獲原料生產者之利潤。反之，原料生產者苟不將其原料售諸製造業者，而自行利用之以營加工生產，其將併收製造業者之利潤，至為明顯也。

不寧惟是，至如上述兩者間因調節原料之品質及數量而所生之利益，亦不可忽視。在縱斷的結合不存在之場合，在原料生產者方面，其原料之品質及供給數量，不一定與製造業者之需要適合，而製造業者所需原料之品質及需要數量，不一定為原料生產者所能滿足。由是相互間常感不安，市價動搖，買賣雙方傾軋，其需要供給不一致，或過剩，或有餘，互蒙不利，凡此種種弊端，俱可因縱斷的結合之成立而消滅於無形。

以上之說明，其適用於運輸事業與製造工業之結合，固毋庸贅言。

第七節 合理化與勞動者

一 生產費與工資

本章開宗明義曾謂，合理化既以發展國民經濟全體為目的，故不但資本家企業家利潤由是增加，且合理化之結果，足以漸次招致物價之低落，生活費之減輕，產業之振興，景氣之恢復，對於國民一般的經濟生活之改善向上，不無裨益。然基於資本主義的經濟之特徵，合理化竟與上述目的背道而馳，由是所生之不合理的產業狀態，實有改正之使之合理化，而統制之必要。

合理化當前之目標，為減少生產費與增加生產量，然合理化不必完全脫去競爭之意義，（對外關係尤然）惟以增加生產量與減少生產費（即售價之低廉）為前提，是故首當合理化實施之衝之企業家，亦銳意於減少生產費。

然企業家講求減少生產費之際，其對於生產費中重要部分之工資亦謀有所節約，此

乃彼等必然之要求。而節約工資之法，則不外減低工資，裁減勞動者數目，其結果立刻脅威勞動者之生活。但減低工資，常為勞動立法及勞動者團體運動等所妨礙，進行頗為不易，是以企業家多採取裁員之策。現今世界各國，合理化之進展與失業者之增加，常成正比，大有非犧牲勞動階級，鮮能實行合理化之勢。

國民中占大多數之勞動階級之被犧牲，其與合理化初衷相違背，既如上述，由是發生合理化之要求與勞動階級利益之調和之問題。

且因失業或其他原因，勞動階級日漸貧困化，彼等之購買力為之減殺，是亦為生產力萎縮之有力原因。由是觀之，使彼等保持適當之所得，亦為合理化過程中所不可缺少者也。

二 擁護勞動者利益之方策

減低生產費與增加生產量所得之利益，不應為資本家及企業家所壟斷，一般消費者亦應得均霑，是為合理化之第一義，尤應擁護勞動者之利益，故應注意左列諸項事宜：

(一) 勞動者過剩時，不得解雇之，惟須減少勞動時間及勞動日，以防失業者之增加。

(二) 工資之減低，除物價極端低落，企業不振時，不宜行之，否則應立謀增高工資。

(三) 合理化實行時，事業之縮少或封閉不可避免之際，其勞動者之處理，應申請主管

官署指定辦法。

(四) 延長解雇預告期間，給與解雇津貼費，普設職業介紹機關，限制雇用少年及老人等及其他防止及救護事業諸法制，應見諸實行。

(五) 在實行合理化之際，企業家應使勞動團體代表者或工場委員會參與籌劃，以促進相互間之協動，而避免衝突。

(六) 努力於圖謀新產業之振興，以增加就業人數，及增加對勞動力之需要。

第八章 獨占的工業結合

第一節 概說

一 獨占之意義

此處所謂獨占，係指產業上排除自由競爭，或故意支配商品市場之狀態而言。不問獨占者為一個人，一公司，私的或公的團體，亦不拘其獨占力所及地域之廣狹，時間之長短，商品種類之多寡，若其係故意利用種種手段，如調節某種生產數量，增減供給數量，提高或減低販賣價格等，而有左右市況之大勢者，其狀態均得謂之獨占。

獨占得行於凡百產業，以下吾人僅就工業的獨占而言，即關於工業主獨占自家製品之市況之場合而言。

二 法律的獨占與經濟的獨占

從其成立之原因而區別，獨占得分爲法律的獨占與經濟的獨占二種。

(一) 法律的獨占

法律的獨占云者，使獨占成爲可能之根本要件，基於法律關係之謂也。即獨占之成立與維持，根據權力者之命令，政府之許可等法律之制度也。

此法律的獨占更得分爲二種。其一爲國家或其他公法人，自行獨占某種工業；其二爲政府對某人某團體賦與某工業之獨占權（前者於第三章第六節已述及；後者可參照本章第二節及第八章第二節）。

(二) 經濟的獨占

經濟的獨占云者，使獨占成爲可能之原因，出諸某人之任意的經濟的自由活動者也。工業主或工業主團體實行其意志及行動而有獨占之實者，即爲經濟的獨占。

前所述之法律的獨占，係出諸獨占者之合法的權利，故有當然的性質，他人苟侵害其獨占，則為法律所禁止。經濟的獨占則不然，係在自由競爭原則下，出諸個人之任意活動，他人雖侵害之，亦不受何等法律的制裁。從而經濟的獨占，在多數場合並非絕對的，故而有多少競爭者存在；苟市場之大勢，為特定之某人之意志及行動所支配時，吾人即謂之為獨占，亦非錯誤也。

法律的獨占，則由單一工業主行之，經濟的獨占，殆全由若干工業主之結合體行之。何則？在法律不禁止競爭之情況下，無論如何有力之工業主，亦難於單獨支配市況之大勢。但如後述之行會，係以結合體而行法律的獨占之例；然行會最初僅以經濟的獨占為目的，其後始漸獲得法律的獨占力。至若在無限制的自由競爭下之近代私營工業主，獲得法律的獨占之事，為勢所不能，故不得不由同種工業主結合之法以行經濟的獨占。

三 獨占的工業結合之成立過程

工業結合云者，總稱二個以上之工業主，以獲得其共通利益爲目的之諸種共同活動也。彼等爲其共同活動而設之具體的組織，曰結合體。

工業結合，隨其共通利益之大小厚薄，其共同活動之範圍及程度，因之有顯著之差異。概言之，其通利益之多少，決定協動之疎密。其共通利益最切實，各工業主協力最着緊，則獨占的結合體亦最形發展。

若干工業主雖已結合，然其外尚有强有力競爭者存在，而有脅迫或壓迫其利益之危險時，結合體不得不進而征服外敵或與之疏通，使其加盟。如其進行成功，其結合始得謂有獨占的性質。如是更從競爭解放，而獲得自由支配市況大勢之地位焉。

獨占的工業結合成立條件，得略舉如次：(1)有競爭關係之工業主，感到競爭之痛苦，並深知若仍繼續之，則必有兩敗俱傷之弊端時；(2)彼等深知協動可維持及增進其共通利益時；(3)結合之外部，更無威脅獨占結合之競爭者時；(4)法律不禁止獨占時。

獨占的工業結合，無論在東西洋，其存在自中世以來，迄於現代，唯於產業革命後工場

工業之發達期中，一時潛伏。又產業革命前之獨占的結合，由手工業主行之，概係法律的獨占；現代之獨占的結合，則由工場工業主行之，俱屬經濟的獨占。

第二節 過去之獨占的工業結合

一 基爾特之沿革

如上述，產業革命前之獨占的工業結合，專由手工業主行之，歐洲謂之爲基爾特(Gild)，日人謂之爲座或株仲間，吾國則謂之爲行會。

基爾特之起源，傳說不一，要言之，係自十一二世紀起，發生於歐洲諸都市之手工業主之結合體。最初彼等對封建君主，立於隸屬之地位，此點與農民無異，約亘二百年間，因十字軍之數次東征，乘封建君主之遠離與財政之窮乏，漸次伸張其勢力，以金銀之貢納爲餌，要求種種自由，終於在都市內獲得工業獨占權。迨第十四五世紀之際，封建制度夷凌，基爾特勢力日臻雄厚，於若干都市中得掌握市政之實權。然迄乎近代，中央集權之國家成立以後，

基爾特因受中央政府種種牽制，并因上述種種理由而漸次衰頹，產業革命，機械工業勃興，更馴至全部消滅。

二 基爾特之組織及手段

基爾特係由一都市內從事於同種工業之師傅所結合而成之自治團體。故一都市中，或有數十；一國之中，或多至數萬。此等基爾特，各維持其獨立之組織，并時有為達其共通目的而行聯合運動之場合，然殆不出一都市以外。故各都市之基爾特，獲得各別獨占權，并不許互相侵略也。

不加盟基爾特者，絕對不許於該都市中經營工業。然基爾特本身，非係由一工業主而成，乃係其加盟者各獨立經營工業，唯彼等為避免相互競爭，擁護共同利益起見，設立嚴重之規約，協定生產及販賣之方法，以便共同遵守。其協定規約之方法，各不一致，然其共通要點，大抵如左：

(一)劃一工具及加工方法，以謀技術與格式之統一；

(二)使用同一原料，以同一價格購入；

(三)劃一販賣方法及價格；

(四)不得將他人之製品以自己之名出售；

(五)設立製造檢查制度，防止粗製濫造，以維持基爾特之聲價；

(六)限定徒弟及職員之人數，并確定其待遇；

(七)於宗教的、社會的諸活動俱行互助，以謀和衷共濟。

右述種種方法，固足以排除競爭，免優勝劣敗之慮，以收團體的獨占之實；然其於阻害技術之進步，減少需給關係之伸縮力，忽視消費者之利益，其弊端亦匪淺鮮也。

三 手工業主對徒弟及「職人」之關係

基爾特之加盟者，以手工業主爲限。手工業主下之徒弟，經規定之年限，技術訓練完竣

之後，得擢陞爲工業主，即有加盟基爾特之資格；然基爾特加盟員數之增加，製品之需要并不一定隨之增加，其結果或致減少一人平均供給量，是以基爾特之擴大，反有損害於其加盟者之利益。從而多數基爾特，在規約上限定徒弟之數目，即修業期滿，亦不易得加盟基爾特或其他類似之條件。其結果即爲職人之增加。此等職人，既非徒弟，又不許爲工業主，實係工業主之被傭者，不爲工資勞動，彼等形成一種類乎近代勞動者之團體，時向基爾特試行反抗運動。此等基爾特之對徒弟及職人之關係，抑壓個人經濟的自由，大爲產業革命當時之自由主義者所非難。

四 基爾特之衰滅

基爾特衰滅之過程與時期，各國不一致；而其原因，不外左列各端：

(一) 封建制度之崩潰

與封建制度之崩潰同時發生者，爲中央集權的近代國家之出現，國王權力日臻強厚，

頒布統一法令，由是原來由封建君主所賦與基爾特之特權，爲之抑制或剝奪。

(二) 國民經濟之發展

近代國家之成立，使過去之地方經濟消解，漸次發展至國民經濟之階段。基爾特原係以支配一都會爲中心之地方的交換經濟者，發展至全國的交換經濟時，其勢即弱，而受所謂批發制度下大商人之壓制矣。（參照第二章第二節第四項之二）

(三) 新企業之勃興

重商主義日見盛行，專營海外貿易之公司組織日有添設，在宮廷之特別保護下以製造奢侈品爲目的之大經營亦出現，基爾特自不足與此等新興企業相抗衡。

(四) 產業革命

產業革命所生之分工與機械，壓倒從來之手工的技術，工場工業取家內工業而代之，基爾特雖拼死抵抗，亦無濟於事。

(五) 自由主義的經濟政策

第十八世紀末葉以來，自由主義成爲各國經濟政策之基調，擁護自由競爭，對於與其不相容之獨占，極力排斥，基爾特特權當然不得不被剝奪殆盡。

第三節 現代之獨占的工業結合

一 成立之原因

如上述，手工業主之獨占結合，隨產業革命與自由主義的經濟政策之發生而消滅，其後工場工業發達，促進自由競爭，各工業主爭先擴張生產力，增加供給量，開拓國內外新販路，頗獲得巨大之利益。其進程雖各國不同，然概言之，則產業革命後之數十年間，正自由競爭之全盛時代也。

自由競爭本以優勝劣敗爲依歸，然勝敗之決定因素，繫諸商品市場，如價格之高低，販賣數量之多寡，競爭之勝利者常屬諸以較少費用作較多之生產者。夫增加生產量爲減少生產費之有力手段，故競爭者勢又不得不銳意努力增大資本，擴張生產力。如是某種工業

生產力之總計，積累至某限度時，由此生產力所造出之供給量之總計，超過對其製品之需要量總計，釀成所謂生產過剩，此過剩部份，不能脫售。

競爭者見此演變，應減少其供給量即生產量，實為必要。然減少生產量則增加生產費，其為不利益，至為明顯，故競爭者俱不欲行之。各家為防止自家製品不能脫售起見，於是作激烈的販賣競爭。此競爭手段，通常為價格之減低與折扣，廣告費及宣傳費之增加等，其為損害各自利益，亦至為明顯。

若上述之販賣競爭結果，使某部份完全失敗，閉鎖其生產力之全部或一部，如是或一時使供需失其平衡；然殘存之勝利者間，即再起競爭，或新競爭者又有加入，於是須惹起生產過剩，自殺的販賣競爭，又復再行，終於雙方俱不堪競爭之苦痛與損失。此時彼等始感覺停止競爭之必要，而謀相互妥協以達共存之途。其結果即為獨占的工業結合之出現。

此結合若由競爭者之全部加盟，則為完全的獨占體。若非全部，其加盟者所有之生產力之總計，苟占獨占地域全生產力之大部份，彼等共同意志足以支配市場之大勢，是亦得

稱爲獨占的結合也。

要之，現代工業主所組織之獨占的結合，其成立之順序，不外如次：第一所以防止生產過剩之危險，第二所以防止販賣競爭之損失，第三所以停止競爭。

二 形態——加特爾(Cartel)與托辣斯(Trust)

獨占的結合之形態，取決於加盟者之協議，故苟細加分析，則千差萬別，莫衷一是；但大別之，則可分加特爾與托辣斯二種。

加特爾者，同種工業主，在名義上實際上俱維持其獨立，而以獨佔爲目的而結合之形態也。托辣斯則不然，同種工業主，表面雖仍獨立，實則資本合於一處，其營業亦置於統一的管理之下。是故加特爾爲若干獨立工業主間由於契約或協約而成立之一種聯盟組織，彼等之結合，僅於其約定之範圍、期間及條件之下維持之。托辣斯則不然，加盟工業主，在法律的形式方面，雖維持其獨立，在事實上則放棄其獨立，而爲一全獨占體之一部分。從而加特

爾之組織，以擁護其加盟者各個之利益為主旨，而托辣斯則不僅謀各個之利益，且着重全體之利益。

除上述形態上之差異外，與兩者間結合力之強弱，亦甚有關係。在加特爾組織，加盟者各自有平等之發言權，一切問題，取決於協議；在托辣斯組織，則其首腦部掌握全體之統制權，加盟者俱須服從其指揮監督。由是加特爾組織，苟其加盟者之利益一致，則可保其間之協調，若利害發生衝突，而失協調，則加特爾終於瓦解，或暫時停止。托辣斯則為一有機體，故無因部分之利害衝突而趨於破滅之虞。

兩者形態之差異，與其獨占力之程度，亦有密切關係。加特爾之獨占力常為部分的，其支配力之發揮，限於生產量、販賣量、價格等。有時即在限制生產量方面，意見一致，在價格方面，仍可繼續競爭；有時則雖行價格之協定，而販賣量仍不免競爭。托辣斯之獨占力則常為全部的，其支配及於生產及交換兩方面。

加特爾獨占之對象，為(1)販賣地域之協定，(2)價格之決定，(3)生產量之限制，(4)供給量

之規定，(5)需要量之限制，及(6)共同販賣機關之設置等。此在托辣斯，則不一定限於某種類。

三 方法及效果

加特爾及托辣斯之目的，在避免競爭，統制生產、販賣及價格，支配需要供給雙方等，既有如上述，然欲達到此等目的，必須採取之手段，則因時間之不同，與事情之狀況而異，吾人於是欲作一概括的說明，頗為困難。且加特爾與托辣斯間結合力及獨占力，又大不相同，其所運用方法與所獲得之效果，自不一律，茲汎言之，有如左列：

(一) 結合與加盟者之利益

獨占結合成立之根本動機，係各加盟者欲藉以獲得利益，斯固毋庸吾人喋喋。欲達此目的，必須採用種種手段，其重要者如：(1)統一價格以防市價之跌落，或進而提高市價，以增加其利潤；(2)抑制生產量或販賣量，以阻止生產力不合理之擴張，以防不能脫售，而免損失；(3)共同進行銷售事務，以便完全支配市場。

上所述者，爲加特爾及托辣斯共有之手段，此外尙有爲托辣斯所特有者：(1)將製品種類不同之工場，使之作適當有利之生產；(2)將經營不善之工場縮小或封閉；(3)不計及部份的損失而圖全體利益之增進。此則非加特爾組織所能達到者也。

(二)對於結合外之競爭者之壓迫

加特爾與托辣斯，爲經濟的獨占體，其外部全無競爭者之場合不多。苟此等競爭者資力微弱，則不足介意；若競爭者有威脅結合體之獨占力，則不得不謀所以壓倒之策。在此場合所採手段，不一而足，就中最有效者，爲「價格之地位的差別」與「排他的拘束契約」。前者即在競爭市場中，作削價之銷售，又爲彌補此項損失起見，在無競爭之市場，特別提高價格。後者如獨占體與其顧客（例如原料生產者或運送業者）特約，拒絕與競爭者交易。此兩手段，在加特爾亦非不採用，然用之最多且時常濫用者，厥推美國之大托辣斯，惟其終爲法律所禁止。（詳見後）

(三)對於需要者之效果

加特爾及托辣斯，縮少生產量或販賣量，以促成價格自然騰貴之勢，或使價格作人爲的提高，或協定販賣地域，設立各自之獨占地帶等方法，需要者多蒙不利。然此等不利益，固視需要者爲生產者抑消費者而稍有不同。如係消費者，則因供給之減退，價格之騰貴，而蒙遭不利；如係生產者，則情形稍異。蓋彼等所支付之原料及代用品之費用，當然可作爲生產費之一部，而轉嫁於其他需要者。不寧惟是，生產者希望原料及代用品價格之穩定，甚於其廉價。其故蓋由於市價變動無常，彼等難於採辦，而預算不確實，以致他日出貨，是否有利，毫無把握。故在生產者視之，與其自由競爭，市價動搖，毋寧實行獨占而得安定之市價。

(四) 對於國民經濟上之影響

加特爾及托辣斯對於國民經濟上之影響，若何？其問題之重要性，殊不可忽視。然此問題之決定，與其謂爲由於加特爾及托辣斯之本質，毋寧謂爲視其手段而異。獨占爲交換經濟上最有力之武器，善用之則利國福民，用之不善，則爲禍國害民。

一、托辣斯及加特爾，爲實行合理化最有效之機關。蓋製品之標準化，技術之進步，生產

力之集中，以及橫斷的及縱斷的結合等，均爲其本質。苟其計劃及實行者係獨占的結合體，則易於行事，其理至顯，但如加特爾及托辣斯將合理化所生之利益獨自享受之，濫用其獨占力，而忽視一般消費者之利益，則其弊端最爲可怕。如彼等力行自制，努力增進國民所得，忠實於合理化之真正目的，在彼等對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其貢獻之大，非他組織所能媲美也。

二、加特爾及托辣斯爲挽回不景氣，振興產業，安定金融界之機關。若彼等中止無謂競爭，統制生產及販賣，以圖需要與供給間之均衡，結果可以避免資本之重複及浪費，緩和經濟恐慌，防患金融危機於未然，而使景氣易於恢復，此無論揆諸理論上及實際上，俱歷歷不爽者。然苟彼等熱中於擁護自家利益，施行違反公益之橫暴手段，則其爲患不堪設想，故多數國家設置法令以取締之。

四 破滅之原因

獨占的工業結合，其存在亘數十年之久者，固不乏其例，而不及數年乃至數月而破滅者亦多。其破滅之原因，大別之有法律的與經濟的二種。所謂法律的原因，即國家禁止結合組織，或雖不禁止，而以其屬違法之故，命令解散之。此種法律取締之法，俟後文詳述，茲先專論經濟的原因。

加特爾及托辣斯破滅之經濟的原因，其一為該結合之內部關係，即利益之不一致；其二為促進最初結合成立之環境變遷，而結合無再行存在之基礎；第三為外部有強大競爭者之出現，而侵害結合體之獨占力。以下分別詳述之：

(一) 利益之不一致

結合體加盟者間利益起衝突之原因，不一而足，其普通之例，有如左列三者：

- 一、加盟者中有力之一員，為獲得其特殊利益，故取積極的自由行動，進而脫離結合體。
- 二、加盟者中能力薄弱之一員，不能再行遵守結合體規定之條件，而以削價廉售或其他方法，以救一時之急，乃不得已脫退結合體。

三、加盟者中狡猾之一員，雖不公然退出結合體，在表面上仍服從其統制，而實則有違背規約之行動。此事一旦發覺，自被開除。

在上述諸場合，殘餘之加盟者，仍可維持其團體，而獨占力不因之喪失，且事實上獨占的結合仍然存在；否則結合或事實上瓦解，或徒足維持其無獨占力之結合，面目已非昔比矣。

(二) 結合理由之消滅

獨占的結合成立之原因，既係爲防止生產過剩，販賣競爭等危險，苟一旦需要激增，生產過剩之危機消滅，反感供給之不足，在此場合，獨占的結合所以發生之原因消滅，結果各工業主自然再復行自由競爭，以努力擴張生產力。但在此際，亦有預料反動的不景氣之來臨，而抑制無謂競爭，繼續維持結合體者，然以解散之場合居多，即在好景氣時代，結合亦常有解散者，此則由於彼輩應付無策，無反省、無節制之心，結合體外部出現多數同業者，到底不能維持原有之獨占力也。

(三) 獨占力之侵害

如上述，在經濟的獨占體下，結合體雖如何有力，總不免有多少同業者存在於外部，此外部之同業者中優秀之競爭者一旦抬頭，與結合體作激烈之鬥爭，實屬司空見慣之事。競爭之結果，如係結合體完全勝利，或成立妥協而競爭者亦加入結合組織，則組織之地位益臻鞏固；反之，如結合體敗於此競爭者，或彼此勢力相頽頽，則獨占力自被侵害。誠然，獨占力之喪失，不一定即為結合體之解散，但已非如昔日獨占的結合體之真面目矣。

獨占的結合體解散之經濟的原因，略如上述。惟此等原因常有程度上之差異，故實際上其影響於獨占的結合體亦不一致。然概括言之，則加特爾因上述原因而致消滅或一時解散之場合，較托辣斯尤多。推其原由，蓋因加特爾之結合力及獨占力，不若托辣斯之強固所致也。

五 法令之取締

獨占的結合，其影響於國民經濟，利害參半，吾人於上文已述及；故國家對之，有時不但不予以取締，抑且獎勵之。然苟獨占體濫用其獨占力而逞橫暴，爲私利而妨礙公益之時，則國家實有頒布法令，予以禁止或限制之必要。

環觀世界各國，目下對於獨占的結合頒行取締法令者，有美、德、加拿大、紐斯蘭、澳洲等。此等諸國之法制，在原則上雖不直接取締結合之本體，但如結合體係以左列目的而成立，或事實上發生此等結果者，則予以禁止或限制。此等條件即獨占阻礙工商業之發展，實施不正當之競爭手段，及侵害需要者之利益是也。

(二) 獨占

獨占之排除自由競爭，固無庸贅。夫自由競爭，爲增進國利民福之必要條件，故對於相反之獨占，自不得不加以禁止。美國一八九〇年之休門法 (Sherman's Act) 及一九一四年之克拉賴法，紐斯蘭一九一〇年之獨占取締法，其目的即在於此。然在今日，自由競爭之弊端百出，在原則上亦無擁護自由競爭，排斥獨占之理由。要之獨占之應否取締，當因時制

宣，不可一概而論也。

(二) 阻礙工商業之發展

於此所謂阻礙工商業之發展，即指若干工商業者，於一定之地域內，對於某種商品之供給及價格，任意決定或變更，結果阻礙其他工商業者之營業之狀態而言。誠然，此種狀態之發生，固不僅獨占體得行之，惟在獨占的結合存在之場合，其發生尤較頻繁耳。爲防止此種弊端，則取締獨占的結合，實爲當務之急。上述之美國休門法、紐斯蘭之獨占取締法、澳洲一九〇六年之產業振興法，及加拿大一九一〇年之結合審查法等，概屬此種法制。

(三) 實施不正當之競爭手段

所謂不正當之競爭手段，即使價格發生地方的差別，締結排他的拘束契約（參閱本節第三項）之意。在此種方法下，競爭趨於劇烈，經濟的強者，將弱者完全排擠。國家對之，亦有特別制定法令以限制之者，美國一九一四年之商工委員會法及克拉頓法、紐斯蘭之獨占取締法，及德國一九二三年之濫用經濟力之取締法等，概屬此種法制。

(四) 侵害需要者之利益

如何始爲侵害需要者之利益，各國法制所規定，頗不一律。概言之，不外（一）限制生產量及販賣量，（二）提高價格及維持高價，（三）抑制競爭，（四）妨害商品買賣，（五）榨取高額利潤等數端。然此等亦有程度之差異，且事實上在現在資本主義經濟之下，對於需要者之利益多少有所侵略，實不能免，故法律上對於行之「不當」、「不公正」或「不合理」之場合，始予以禁止。美國之商工委員會法，澳洲之產業振興法，紐斯蘭之獨占取締法，加拿大及德國之結合審查法及濫用經濟力之取締法等，概屬此種規定。其禁止之對象，自爲獨占的結合，蓋結合體始有違反此種法律之可能性也。

第九章 工業保護政策

第一節 目的與手段

一國工業之進步發達，足以改善國民生活，充實中央及地方之財政，促進文化之發展，固爲人所盡知。然現代之工業，一任個人或私家團體之自由計劃與實施，故時有發生種種弊竇之虞。結果對於國民全體之需要供給，無調節統制之組織，各工業主先己後公，不但有害於消費者公衆之利益而已，抑且於生產者工業主自身之利益，有時亦爲所犧牲。是以國家對於工業，應行適當之監督，或進而行工業統制，以排除過去之弊害，而求增進公共利益，同時在他方面，更應保護有利於國計民生之工業，助長其發展等政策，實爲不可缺少之事。然於此應注意者，即國家之保護獎勵工業也，決非徒以擁護工業主之利益，即爲了事；尤應着重國民全體福利之增進。當其決定一政策之際，應加以慎重之考慮，如此方不致因措置之失當，而不能達到預定之目的也。

第二節 工業所有權

一 意義

工業所有權者，國家爲獎勵對於工業技術之進步有重要意義之發明，而賦其發明者以某種特權之意也。蓋發明之爲物，苟非費多大之苦心、勞力與費用，不能完成，既完成之後，若卽爲他人模仿之，則發明者除名譽之外，無何等物質上之利益，在此種場合，發明者孤詣經營之心，自爲之減退。國家爲獎勵發明事業起見，爰對於發明者賦予以獨占其發明製品販賣之特權，以酬其勞苦。由是乃發生所謂法律的獨占之一種。然苟此獨占漫無限制，則對於發明者待遇未免過厚，而有防礙國民之利益之虞。是則對於此獨占權設置一定年限而調和個人與社會之利益，實屬必要。

二 種類

工業所有權，可分爲專利特許權、實用新案權及商標權三種。茲分述如下：

(一) 專利特許權

賦與特許權之發明，以關於工業技術者爲限。詳言之，即爲關於新工業製品之生產方法之發明，或製品雖不新穎而生產方法則爲新發明者。換言之，此種發明，係在既存之事物中發見其未經人揭露之點，故不關於加工技術之工業實施上之組織、管理、計算等，亦爲發明之形態也。

依吾國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凡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呈請實業部給予專利五年或十年。

在海外市場有銷路之製品特許權，如不受外國政府之保護，則有爲外人模仿之虞，故各國於一八八三年起締結國際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由英法所發起，各大國均多加入，其機關設於瑞士云。

(二) 實用新案權

實用新案者，對於物貨之形狀、構造或其組成，施以多少革新之方法，以增加其使用價值，而適用於新工業製品之狀態也。

(三)商標權

凡欲以文字或圖形表彰自己所製造之商品，得請求商標局登記註冊。

第三節 保護關稅

一 保護之條件

關稅有以財政收入爲目的與以保護產業爲目的之別；前者謂之財政關稅，後者謂之保護關稅。

需要關稅保護之產業，其一即爲工業，工業即其原料產自國內，苟缺乏加工所需之資本及技術，則常受先進工業國製品之壓迫，而本國工業之進步發達，終不可期。在本國製品不能與外國製品競爭之場合，自有課外貨輸入以重稅，而限制之之必要。

但保護關稅必使課稅品價格爲之騰貴，如濫加征課，毫無限制，結果徒足增加工業主之利益，而於一般消費者俱有所不利焉。故課稅之際，必須以下列諸條件爲前提：（一）現存之本國工業，苟不獲得保護，則勢不能免外國製品之壓迫；（二）所保護之工業，從整個國民經濟觀之，爲急待振興者；（三）保護之結果，該工業確能發達而無疑義；（四）保護某種工業，而需要原料供給之他種工業，不致因此而蒙受不利；（五）稅率不能超過必要之程度；（六）本國工業發展，堪與外國製品競爭時，即須減低或廢止。

二 種類

保護關稅，從其決定之方法觀之，有國定稅率與協定稅率之區別。前者由本國法律制定之，後者則與特定之外國，締結通商條約，而相互決定之。

在手續上言之，保護關稅可分輸入稅與再出口稅二種。輸入稅係外貨輸出之際，在稅關依照預定之稅率所征賦之稅。再出口稅者，即在既征輸入稅之物品中，指定特殊之原料，

或製造特殊物品所利用之製品，且此種製品再須輸出者，而加征之稅也。

輸入稅率可分爲從價稅與從量稅二種。從價稅即輸入之際，以其價格爲標準，規定一定比率而征收之謂。此方法雖有負擔公平之優點，然價格之查定匪易，故其應用之不確實、不統一，在所不免。從量稅即按照物品之箇數或重量而賦以一定金額，手續簡便，適用亦確實統一，但稅額既係固定的，不能應品質之上下與價格之騰落而伸縮稅額，是其缺點。綜觀兩者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不能一概而論，要視物品之不同而決定者也。

第四節 特殊金融機關之設置

工業主資金告匱之時，多先出諸增資及處分公積金之手段，如此等手段之實行有所不利或不可能時，則不得不從外部借入資本。然普通商業銀行，以票據之貼現、或商品、有價證券等動產爲擔保，而作短期之放款爲通例。對於工業及農業等之以不動產爲擔保，行長期低利之借款，若接受之，則其資本不能再有效運用於其他企業，故有在普通銀行外設置

特殊金融機關之必要。吾國之銀行，其以興業名者雖多，然仍以商業來往爲主要業務。惟交通銀行係特許爲發展實業之銀行，最近中國實業銀行改組，成爲其姊妹銀行，除此以外，專門從事工業投資之銀行，尙未之見。

第五節 工業試驗所

現代之工業，甚有待乎科學之應用，對原料及製品尤須有精密之化學的及物理的試驗，否則技術之進步，能率之向上，終不可期。然此種事業，需要專門科學知識，及特殊之研究機關，耗費尤巨，苟非大工業組織，不易獨力經營。至其試驗之成績，亦有直接影響於交易上者，故宜以嚴正公平之方法行之。此種事業自非委之於與營利無關之政府或公益團體不可。

第六節 工業教育之實施

一 目的

機械工業與化學工業日趨發達，有賴於富有自然科學知識之技術家之研究，而同時從事實際工作之職工，亦應提高其知能，夫然後始能提高其工作能率。工業教育之目的，一方養成一種專治關於工業之自然科學，而作研究、試驗、設計等之技術家，他方則謀養成一種理解力與勞動力俱甚優秀之職工。

誠然，工業之實施，除技術家及職工以外，尚有須依賴深通法制、經濟知識，並秉有計算記帳之才能之事務家。然此不獨限於工業，其他諸事業亦莫不皆然，故非工業教育特定之目的。

二 種類

工業教育，就其程度之高低，可分為高級、中級、及初級三種。

高級工業教育，其目的在乎高等技術家之養成。各國設立之工科大學，以及普通大學中之工學院，即為此種高級工業教育之機關。其所着重之點，不僅在乎普通技術上之訓練，且注重高深之學理。

中級工業教育，其目的在乎養成工程師、職工長等。其教育機關，更可分為二種：高等工業專門學校與初等工業學校是也。初等之中級工業學校已有分科，如機械、電氣、土木、建築、採礦、應用化學、窯業、染織、金屬工藝等。學生除修讀尋常學科（國語、數學、物理、化學等）於上列各科中選修一科。高級工業專門學校則介乎工科大學與初級中等學校之間，其分科與後者略同，然亦同時注重理論上之研討矣。

初級工業教育，以養成職工為主要目的。其所授科目，以尋常科目為主，而於特殊科目，如簿記、化學、物理學、機械學等，則以簡易者為主。

除上述諸種教育機關外，更有以補習學校及演講會之形態出現者。然吾人不難按其所授工業知識之深淺，而歸納於上述三範疇之中。

第十章 工業統制

第一節 概說

一 意義

工業統制 (Industrial Control) 一詞，近年始見諸應用；然工業統制之實施，則不自今日始。昔者少吳氏設五工正，國家參預工業，是爲濫觴。周代所設工官，種類名目尤繁，可謂集其大成。既有工官之設，則對於該項工業之生產、價格、消費諸方面，必有所限制或計劃。今日所謂工業統制，其意義亦不外若是。吾人即據此以謂工業統制早已萌芽，亦無不可。然吾人於此甯採狹義之說，即專指產業革命後由於彌補生產與消費間之不均衡而發生之一種人爲的手段，對於製品之生產、消費雙方，均以強迫的方法加以限制之謂。資本主義，奉自由競爭爲圭臬，在其發展至於最後階段時，發生統制之形態，而爲資本主義之否定。在此矛

盾之孕育中，社會經濟向另一階段邁進。

嚴格言之，工業統制與工業計劃異，此猶之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之不全相同也。工業統制之基礎，建築於資本主義之經濟上，不過對於自由主義加以若干修改而已。如某種物價低落，則工業統制當局必設法阻止此種商品之輸入，并限制其生產，以資援救。計劃經濟則不然，先有全盤計劃，完全摒棄個人主義，以全集團為單位，以籌謀消費與生產之均衡。換言之，不但在量的方面，工業計劃已異於工業統制，即在質的方面，亦各有其特殊之點。工業統制從小處着眼，工業計劃從大處落墨，如是則思過半矣。

有謂工業統制係偏重生產限制一方面者，甚至因其限制生產，而詆為不適宜於一國國民經濟發展之原則者。夫限制生產雖為工業統制之手段，然僅限制生產，尚不能即謂之為工業統制。且有時工業統制，不但不限制生產，抑且獎勵生產，此在求過於供時為必然之理，然在資本主義之生產關係之現階段中，則其癥結多為消費之不足，人民購買力之低落，與資本主義發展之前期，感覺消費之過度，適相反對。是故今日之統制工業政策，多趨重限

制生產耳。

工業統制與一般工業政策又不同，蓋從來之工業政策，偏重消極方面，而工業統制則消極積極兩方面並重。昔日言工業政策者，多於法制上加以種種限制，以使企業主就範。戰後之工業統制論者，則主張政府之從事工業改革，不但以第三者之資格作仲裁人而已，抑且以身作則，是則工業統制雖較工業計劃稍遜一籌，較諸一般工業政策，又進一步矣。

就其動態而言，工業統制為過渡於計劃工業之一形態。中山先生於「實業計劃」中，僅就工業計劃而論，於工業統制無所述說者，蓋職是故。中山先生書中有謂：「各國自推行工業統一與國有後，其生產力大增，與前此易手工用機器之工業革命相較，其影響更深，吾人欲命以第二工業革命之名，似甚正確。」又曰：「然所可確證近代經濟之趨勢……即以經濟集中代自由競爭是也……故在吾之國際發展實業計劃，擬將一概工業組成一極大公司，歸諸人民所公有。」於此所謂「統」，「經濟集中」，亦即為工業統制之特徵。然「國有」與「歸諸人民所公有」，則為計劃工業之形態矣。

二、由來

狹義之工業統制，發軔於大戰之後，至近年而越益風行。夷考其因，蓋由於戰後世界經濟機構有劇烈轉變之故。戰前經濟界之一般原則為（一）自由競爭為共同遵守之憲法，（二）生產方面之進步，較諸消費方面常感不足。因有此二項假定，故戰前言工業政策者，多不主張政府直接參預工業之統制，僅由政府制定種種限制與獎勵之法定而已。且斯時常患生產不足，故政府銳意振興生產，為最切實際之救濟策，初不問人民消費力是否與之相持也。戰後情勢懸殊，此二項原則，悉被推翻。且戰時各國政府對於軍需品糧食品等工業，迫於時勢，置諸統制之下，戰後雖稍緩和，然在他方面則有普遍於各業之趨勢。斯時個人主義已告沒落，集團主義應運而興；自由競爭之法則，乃為國家統制之法則所代替。在生產與消費方面，尤呈劇變。由於機械應用之推廣，新動力之發現，新化學工業之興起（人造絲、人造象牙等），農產品種籽之改良等，生產之進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而消費方面，則日告退步，

蓋機械發展後，所需勞動力減，失業日增，社會購買力萎縮有以致之也。是故斯時之情況，一反往昔，一則爲生產之不足，一則爲生產之過剩。在此種情況下，工業統制遂應運而生。

一九二九年之世界經濟恐慌，爲戰後生產與消費不均衡所發生之矛盾最明顯之表現。蓋此次恐慌，有漸次普遍於各國之趨勢，且亘數年之久，尙無回復之可能。經濟學者與政治學者，漸知今次之恐慌，不如歷次恐慌之緩和，乃籌謀統制之策。斯時蘇聯又實施「五年計劃」，成績頗足驚人。資本主義學者，東施效顰，亦趨向統制經濟，而工業統制由是誕生。法西斯之意大利國家社會黨統治下之德意志，固無庸論矣。即最奉自由之美國，亦有「藍鷹運動」之提倡，揭產業復興之旗，行工業統制之實。此外如日本、如土耳其、如吾國，亦莫不趨統制之途。彼已施行者實效奚若，擬施行者他日將獲得何種成果，均非吾人所欲論列。然世界大勢趨向是道，其值得吾人之注意，固彰彰明矣。

三 必要

資本主義之經濟，表現爲「生產之無政府狀態。」企業主爲獲得利潤之慾念所衝動，盲目進行生產。迨生產製品之後，求沽於市廛時，以供過於求故，任其霉爛於倉庫中者，固屬司空見慣。如資本主義最發達之美國，每年生產過剩之水菓，傾倒於落磯山（Rocky Mountain）之深谷中者，不知幾許。每年傾瀉於密西西比河（Mississippi）之「過剩」煤油，又不知幾許。此種「資本主義的浪費」已爲衆所公認。實際上並非生產過剩，消費不足，實因分配制度不良，有以致之耳。雖號稱金元王國之美利堅，失業者數恆以千萬計，此輩莫不日處於凍餒之困苦狀態中也。凡此種種，莫非「生產無政府狀態」下之特有現象也。工業統制，乃至於一般統制經濟，即欲藉政府之力，以使生產復於「有政府的狀態」，以避免社會上種種不合理現象之發生者也。

此種統制形態之生產，並非純由於個人意識之改變促成者，而實係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發展至一定程度時必然之結果。蓋資本主義經濟，雖以生產無政府狀態爲其特徵之一，然其內部即有計劃化之因素存在。申言之，各資本家爲獲得競爭之勝利故，在其所經營之

企業中，厲行種種合理化政策（科學管理、標準化、產業合併等等），其內部已漸趨計劃化矣。既由此內部之計劃化為基礎，工業間之計劃化——所謂工業統制——之出現，蓋為必然，第時間之早遲而已。

雖然，工業統制形態之產生，必須有新式之政治形態以適應之。苟舊有之政治制度仍屹然存在，則適足以為新生產關係之桎梏，雖欲推行工業統制，不可得也。反之，一國家之政治制度變革後，新生產關係為之促進，雖不欲行統制工業，然舍此莫由也。縱觀今日同為實施統制經濟之國家，而一則收效殊宏，其他則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吾輩當知其所以然矣。

第一節 工業統制之形態

由於出發點之不同，工業統制有各種相對之形態。有從時間之久暫而區別者，則分臨時工業統制與當時工業統制。有自其實施之範圍而觀察者，則為全部工業統制與特殊部門工業統制。更有以企業主體之被動或自動統制工業者，則分自動的工業統制與被動的

工業統制。其從政府觀察者，則政府直接參預其事者曰直接工業統制，政府以間接方法參預其事者曰間接工業統制。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 臨時工業統制與當時工業統制

歐洲大戰時，各國政府將軍需工業、糧食工業置諸管理之下，按照一定計劃分配，是所謂戰時共產主義，實亦爲工業統制之一種。所惜此種辦法甚有時間性，一俟戰事告終，即恢復常態。此種臨時工業統制，亦有直至戰後仍殘存者，惟實施之範圍，不若前此之廣大耳。當時工業統制，即與非常時之工業統制相對待而言。凡工業統制之時間性稍長者均屬之，蘇俄之五年計劃，十年計劃，土耳其之四年計劃，毋庸論矣，即羅斯福之「新政」亦可目爲當時工業統制。

(二) 全部工業統制與特殊部門工業統制

欲統制工業，自非全部不爲功，然亦有因特殊之理由，僅統制某部門工業，以謀局部之改善與救濟者。此猶之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也。然醫頭醫腳，總較諱疾忌醫爲勝。今日各國因

物價跌落，多偏重輸出工業統制，即爲其例。然各工業間關係至形密切，特殊部門工業統制之法，往往顧此失彼。如統制織布業，苟不將紡紗業、植棉業包括在內，必將徒勞無功。各業既彼此有密切關係，則工業統制，將有普遍化之趨勢。

(三)自動的工業統制與被動的工業統制

工業統制之執行，苟出自工業主之自動者，則曰自動的工業統制。此種形態，在往昔頗爲流行，至近日已爲被動的工業統制取而代之。被動的或強迫的工業統制，係由政府參與工業統制之謂，又視其參與程度之差異，而有直接的統制與間接的統制之別，下節詳述之。於此，吾人僅研究自動的工業統制最常見之形態：

- 甲、販賣協定 工業主間爲救濟物價跌落起見，締結協定，於銷售之價格、數量或地域有所規定，由各業共同執行之。有僅限制價格者，然亦有於後二項亦均限制者。
- 乙、共同販賣 此種辦法，較前一種爲進步。其法由各競爭同業組織共同販賣機關，由該機關經理銷售事宜。此機關爲酌視市場需求情形及同業之實況而定一定之計劃，以

使衆工業有所遵循。

丙、加特爾之組織
丁、托辣斯之組織

加特爾之組織與托辣斯之組織，爲獨占的工業結合，第七章第三節已有詳細之敍述，茲不贅。

(四)直接的工業統制與間接的工業統制

被動的或強迫的工業統制中，分直接的工業統制與間接的工業統制二種。直接統制之法，可從供給方面之統制與銷售方面之統制觀之。

- 甲、關於供給方面之統制
- 子、生產數量之統制
- 丑、生產品質之統制
- 寅、生產品運輸之統制，

卯、進出口之統制。

乙、關於銷售方面之統制

子、價格統制，

丑、銷路統制。

工業統制，僅能控制生產與銷售二方面，於消費方面則無能為力，此其最大之破綻也。直接統制方面，其手段約有左列數種：

- 甲、獎勵金制度 工業中辦理完善而資力有感不足者，政府給予或貸與獎勵金。
- 乙、信用統制 工業缺乏資金即不能行，故政府從信用方面，亦可相當控制各工業。
- 丙、工廠檢查 由政府制定工廠檢查法，按期檢查各工業，並使之改良或取締之。

第三節 工業統制之步驟

一 工業清查

欲統制工業，對工業本身應先有明確之統計，故工業清查，爲統制工業之第一步驟。工業清查之法，或爲分業，或爲分區。分業法云者，選擇某種工業，調查全國或某地域該業情況是也。分區法云者，選擇某一區域，調查其一般工業之謂也。分區之標準無定，以國、省、市、縣、均無不可。

舉辦工業清查，有二條件，即人員選擇之適當，與經費來源之確定是也。故宜設立中央機關，延聘專門人才，擔任研究、計劃、試辦、組織、訓練諸事。調查經費，宜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任，並於舉辦前，確切指定專款，以期獨立而免中斷。

清查法中，又有普查法與精查法之別。大概對於一般工業，宜採普查法，對於少數最重要之工業，則採精查法。夫如是既明其大體，又不忽視其重要處也。

二 技術之研究

改善生產技術，爲工業統制之最大目的。務以最小之代價，獲得最大之效果，終而增進

人類之幸福。機器之改善，勞動者動作之合理化，以低價代用品爲原料等，均在改良生產範圍之內。各國既往即有設置特種機關以從事此項工作者，其由工業家自動設立之例亦不罕見。若工業試驗所、工業研究院等是也。

三 市場之研究

工業統制者雖不能直接統制消費方面，然固時時不忘消費之統制也。是故目前雖不能達消費統制之目的，而不得不退而求其次，研究市場之需要狀況。於此除應用普通市場學之原理外，並應具更高遠之目光，即以全國民經濟之福利爲依歸，摒棄營利觀念。市場之需求情況明瞭，則工業統制之進行，方不致無所依循。

四 資源之研究

於此所謂資源，蓋指勞動力、原料、機器等而言。工業統制者，無論計劃如何週到，進行如

何努力，苟缺乏資源，巧婦難作無米之炊。研究一國之資源，決非易事。蓋此問題包括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兩方面，範圍極大，品類至夥，苟無多數之人才與雄厚之資力，則其結果，終鮮有成效也。

附錄

(一)中國工業諸問題之研討

一 緒言

世界經濟恐慌之爆發，迄今已逾六載，一時尙無復興之徵兆。物價狂跌，財政不均衡，一般的經濟衰敗，諸國皆所感覺。吾國爲世界經濟之一環，自亦備受恐慌之惡影響。且因農村凋敝，金融機構不健全，工商業根基未固，危機早已潛伏。在外患內憂夾攻之下，工業日就式微，蓋理所必然也。先進資本主義列強諸國，爲挽救自身之厄運計，莫不運用金融貿易諸政策，以謀轉嫁恐慌於他國。在勢均力敵之國際間，遂發生劇烈之貿易戰匯兌戰。吾國經濟發展幼稚，金融制度缺陷重重，對於他國侵襲，唯含垢忍辱而已。歷年旱魃蝗災，已使農民束手，水災尙無救濟方案，兵燹之患未嘗或息。土劣之剝削且日益加厲，農村至是可謂全部破產矣。夫工商業與農業實爲表裏，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工業之前途，殊屬闇澹。雖然，天下事在人爲，苟靜觀默察以策劃，專心致志以進行，當能履險如夷。前既未能未雨綢繆，則亡羊補牢，斯其時矣。茲不揣謬陋，謹抒一得之愚，聊供今日研究中國工業問題者參考云耳。

二 中國工業之史的發展

吾國地廣人稀，向以農爲邦本，於工藝技巧，視爲賤民之業。更以秦漢以降，迂儒倡「敦本抑末」之說，帝王以經籍取士，學者罕有埋首研究工藝者。是故前此雖已略有進展，至是則大受障礙，日告退化。除所謂宮殿工業（即基於帝王及其眷屬之需要而興起之工業）如建築、刺繡等外，二千年來，一仍舊觀。神農創耒耜，伏羲制舟楫，黃帝作南針，可謂古矣，然今仍相沿襲用，未見大加興革，此其停滯不前，概可想見。

吾國工業之發展，頗軼正軌，而自有其特徵。茲爲便於敘述起見，姑分之爲（一）發軔時期（二）漸進時期（三）停頓時期，及（四）進展時期，四時期。

（一）發軔時期 三皇制器，實爲濫觴。時猶石器時代也。黃帝之時，製造漸興，有陶正、木正、工官之專設。他如服飾、宮室、軍械之製造，亦已萌芽。至少昊時，立五雉爲五工正，又舉鴈鳩而司空之。迄乎堯舜之世，政權漸次鞏固，更屬意於工事。虞舜置有共工一職，以垂之永久。修倉廩，治道路，築橋樑，此其建築也。創犁耙，作繡工、漆工，此其製造之著焉者也。繪畫、印刷、雕刻、塑像等美術，亦隨思想文明，日益進步。所惜爾時洪水滔滔，民不安業，故猶未能有登峯造極之發展。

(二)漸進時期

夏禹疏導九河，平靖洪水後，自然環境較前為佳，文化思想之進展亦較顯著。陶、冶、織、木、冠服諸工事稍備。世室、九鼎、岣嶁山碑之作，為其尤著者。

湯革夏命，是為殷代，設土工、金工、木工、革工、石工，其注意工業，於此可見。及至西周，工業之發達，尤為可觀。據《冬官考工記》所載，時有攻木之工七，攻金

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磨之工五，塉埴之工二，誠所謂百工畢具者矣。斯時格致之學，蔚然可觀，如聲、光、力、磁、算、動、植、礦諸學問，均有相當成就，第電學尚未發明耳。

吾人以此比諸西歐之希臘、羅馬時代，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東遷後，形成封建諸侯割據的局面，漸進於春秋戰國時代。其時奇工勃起，若墨翟、公輸般等人，均其著者。雖征賦苛重，兵燹踵起，民不安業，然工業方面——尤其關於學理方面，仍有長足之進步。

(三)停頓時期 春秋戰國之世，文章思想多趨向自由主義，至秦漢則為大反動時期。坑儒焚書，蹟

武傷民，此始皇之虐政也。漢劉邦一介武夫，毫無政治頭腦。因誤信腐儒「敦本抑末」之說，分民為四等，而工居其三，輕工心理，此為厲階。其間雖有二三君主，頗感其非，然風氣既經養成，根深蒂固，不易動搖。於此差強人意者，即工雖斥為末技，仍不乏聰睿之士，甘冒不諱，從事於此末技者。若糖之製造，紙之發明，均在此時期發生。漢主多昏庸無能，唯聲色犬馬之樂是求，故奢侈工業進步甚見迅速，而普通工業則進展遲緩。三國至隋，四百餘年間，上下交征利，士以尚武進，商工非所問。雖有三數名臣，創意新奇，如魏之馬鈞，

|蜀之諸葛亮，晉之嵇康，齊之祖沖，皆懷絕技而苦無施展之機會。迄乎唐代，承平稍久，值佛教自印度傳來，建築、雕刻諸工業，隨之發展。惟是輕視工商心理，仍不稍懈，故工業發展之範圍與速度，均甚有限。五代戰亂頻仍，橫征苛役，人民求生而不能，奚論工業？於此期中，惟有印刷及柴窯之改良，堪以一言。宋興，金、銀、銅、鐵、鉛諸礦，均屬官業。香、鹽、茶、藥，則有官賣通商二法。方翼從此漸循進展之軌，亡何，徽、欽失德，稅法趨於苛暴，適外族侵入，至於亡國。斯時瓷器改良，最稱名貴。火毯、火鎗、火炮等亦見諸應用。

(四) 進展時期 |蒙人入主華夏，是爲元朝。民性尙武，未遑注意工業。然吾國工業之發達，既已有多年歷史，其潛勢力不容忽視；一旦重農輕工商之謬誤觀念打破，吾國工業當望有長足之進展。此進展時期中，又可分爲二階段，即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前與鴉片戰爭後是也。

甲 鴉片戰爭前

自元初直至一八四二年止，此期工業之進展，爲內發的，與一八四二年後新工業之基於外擗的因素而發展，異其旨趣。當時社會之觀念形態，既有所變更，政府且出而自營貿易與製造事業，國民興業之風亦次第養成。史稱梵像提舉司掌雕刻繪畫，出臘提舉司掌鑄造，織染提舉司掌織染，他如瑪瑙、金銀、木、石油、漆、蜜、冶諸業，均設有專廠，由官家管理。明因之，各種工業，進步未戢。如南京織染，均係官廠；蘇、杭、湖、泉諸州，以及四川、山西，皆有織染專局。更有六合之藍靛所，陝西之駝駒羊絨廠，臨清、蘇州、京師、饒州、景德鎮諸州，以及四川、山西，皆有織染專局。更有六合之藍靛所，陝西之駝駒羊絨廠，臨清、蘇州、京師、饒州、景德鎮

諸處之甕廠瓷器，規模亦甚可觀。清時於四民之歧視，已不如昔日之甚，執藝事者得一展其技。是時普通實用品之製造日廣，已非如疇昔之專以奢侈工業為主矣。

乙 瑪片戰爭後

清代中葉，吾國工業已有相當發展，一八四二年瑪片戰爭，更為中國工業發展之一大轉機。國人憤於外邦之侵凌，並謀與該時闖進之外國工商業對抗，故漸努力於振興實業。馬關條約，予外人就地設廠之便，舊有之官辦工場，一蹶不振，私人興業之風大盛。自斯以降，各種新式工業，漸循正軌而發展。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爆發，西歐諸國之輸出貿易中輕抑且仰給糧秣日用品於吾邦，吾國工業利用此良機，突飛猛晉。棉織業、麵粉業、蛋業、茶業、絲業等，均於此時建立基礎。戰後各國力圖恢復，並有再度分割東方市場之雄心，吾國新興工業為之抑制，然仍明滋暗長不已。一九二六年後藉銀價跌落之利，輸出業促進，國內產業欣然有起色。故雖有一九二九年世界恐慌之爆發，吾國所受弊害尙鮮。一九三一年全國大水災，農村經濟與都市經濟之關係，失卻均衡，人民購買力一落千丈，更以美國白銀政策為誘因，馴至釀成一九三四——五年之工業恐慌。一九三五年夏秋之大水，更加速工業衰敝之進程。

三 中國工業之特徵

我國工業發展之原因，與其謂爲內發的，毋寧謂爲外鑠的，較爲得當。五口通商之前，恆數千年而未進於工場工業之階段，此固由於封建制度之束縛有以致之。海禁開放以還，封建勢力日趨崩潰，資本主義之理論與實踐，同時輸進中國。「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不澈底的學說，隨緣而興。即至今日，新工業發軔已數十寒暑，封建餘孽仍圖死灰復燃。對於科學上種種原理（統指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而言），未能充分接受，甚或誤解。夫上層之意識形態，固爲下層經濟基礎所決定；然今日之意識形態，亦足爲新生產方法之障礙。讀經、祀孔、歧視女性以及其他復辟思想，在今日勃然興起，驟視之似與中國工業經濟發展前途無關，然遠見之士，當能領會個中旨趣也。吾人請以復古思想爲中國工業落後之反證，則思過半矣。

帝國主義者以其資金之豐富，領事裁判權之保有與乎不平等條約之締訂，對於民族工業壓迫甚力，斯實爲中國工業特徵之第二點。謬云：「一山不容二虎」，此言雖小，可以喻大。帝國主義者之剝削殖民地國家也，其初則藉輸出商品，吸收金銀；繼則就地設廠，兼得利用殖民地之廉價原料與勞動。民族工業之興起，予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工業乃至於其本國工業以莫大之威脅。蓋民族工業羽毛豐滿，必與列強工業爭奪市場，排斥外貨。溯自廣州革命政府成立以後，民族工業發展甚爲迅速，同時抵貨運動亦一再發生，此乃係前進的民族資本家之意識作用之表現也。昔日內地所需之火柴蠟炬，莫非洋貨，今則

泰半爲民族工業製品所取而代之矣。在此種情形下，外商當然不能坐視自身之滅亡，而籌謀對付之方策。英美煙公司之傾銷陰謀，匯豐銀行之拍賣申新第七紗廠……此類事迭出不窮，實匪偶然。吾國民族資本家中之買辦階級色彩較濃厚者，又甘冒不趣，與外商握手言歡。他日中國工業化之結果，或竟踵印度殖民地工業化之後塵，亦未可知。要視民族資本家之勢力與膽力，與乎國人之努力如何而定也。物競天擇，優勝劣敗，目下吾國工商凋敝，外商方面方隔牆竊笑，國人其能袖手旁觀耶？

其三，吾國工業之發展，既屬外鑠的，有如上述。內在的條件尙未充分具備（如資本積累、思想革命等），徒以受外來之刺戟，在「發奮圖強」之呼聲下，新工業稍具雛形。職是之故，惟輕工業可望逐漸發揚擴大，蓋此僅需較單純之機械與技術，動力資力方面，亦不必十分宏大故也。重工業方面，以其於國民經濟（尤其於國防）甚關重要，故有識之士曾極力提倡，且見諸試行。惟因缺乏種種客觀條件：若技術上之幼稚，機械之窳舊，管理之不善，動力供給之未能充分利用，交通事業之不發展也。有此諸端，重工業不但不能蒸蒸日上，抑且一年不如一年。年來改組者倒閉者則有之，擴充者新設者則罕有所聞。至於輕工業方面，藉歐戰之機會，作突飛猛晉之發展，所惜未能實事求是，反跡近投機，貌似健全而內容空虛。處此列強實施社會傾銷以使恐慌轉嫁於他人之際，苟不自謀改善，前途何堪設想？

其四，在機械工業尙未普遍化以前，手工業在中國國民經濟上，其地位至爲重要。蓋以數量而言，合

乎江廠法之規定而得稱爲新式工業者，全國僅有二千五六百家。——此項估計，係根據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者。（見劉大鈞著：中國的工業，載文化建設創刊號。）政府對於新式工業，已制定種種方法監督之，（如工廠法、工廠檢查法等。）對於中小工業之整頓，則甚忽視，實非遠見之士所能贊同。至少，在最近之將來，舊式之中小工業，仍有存在之可能與必要，如何使其安全獲得保障，並使其經營合理化，實一重要之問題。再則他日大規模新式工業興盛，中小工業破產，如何不致蹈他國之覆轍，發生多數之失業勞動者，此又爲吾國工業問題之一也。總之，吾國工業之分野中，新式工業雖取得領導之地位，然舊式之中小工業，在數量上實質上仍佔優勢。研究中國工業問題者，對於中小工業，宜三致意焉。

四 中國工業發展之要素

無論在任何社會制度之下，進行生產，必須具備三要素：斯即勞動、勞動對象與勞動要具是也。具體言之，勞動即勞動力，勞動對象則爲原料；勞動要具則包括機械、技術、管理等（一般言之，均可包括於資本一項中。）後二者——勞動要具與勞動對象——，總稱爲生產手段。以下援諸我國實情，分別論之。

(一)勞動力之供給 吾國地大物博，人口蕃衍，關於勞動力供給方面，似不成問題。今日吾國民族工業，不能充分利用此龐大之勞動力，而一任外商就地設廠，極端剝削，誠堪浩歎！尤其在農村破產，民族

工業衰敗之日下，失業人數有增無已，問題之核心，在於如何利用此勞動力，而毋庸憂慮勞動力供給之不足。彼使農村電氣化，工業大規模化之二次五年計劃，工程浩繁，而不感勞動力之缺乏者，足予吾國國情之借鑑。惟是吾國小民管識水準甚低，新式工業所需要之熟練勞動者，決非從事舊式工業之勞動者所能率爾補充。是故事先應作準備，訓練適合於大工業之勞動者，免致他日臨渴掘井。至於一般庸俗論者斷斷然研討之失業問題，以及所謂人口問題，以此等問題僅存在於不合理之社會制度下，他日將不成為問題，茲毋庸贅。

(二) 原料之蘊藏 原料為唯一之勞動對象，所謂工業者，不過加工於此對象上，而使之變形或變質，以適合於人類慾望之滿足云耳。吾國素以地大物博自炫，然輓近保護不得法，探掘不得法，或淪入異族之手，或奄奄無生氣。所謂以農立國云云，已非今日中國之情況。棉花一項，為紡織業之唯一原料，然迄今尚未能自給自足，去年進口額，仍達九千餘萬元之鉅。據棉業統制會之估計，苟能着意改善，至一九四〇年或能自給云。糧食方面，去年洋米進口達六千五百餘萬元，洋麥麵粉，約四千萬元。此外木材進口額約三千四百餘萬元，煙葉三千萬元。此外如重工業之原料鐵、銅等儲藏量，亦遠不如吾人想像之鉅。地質調查所統計，全國鐵礦儲量僅一、〇〇〇、一九四、二九二噸，除去遼寧、熱河兩省，則為二三六、八五四、二九二噸而已。黃銅礦無可靠統計，然據謂年產約三百餘噸，儲量亦有限。(參閱方顯廷陳振漢

合著中國工業發展的前途，大公報經濟週刊三十四期。鉛、鋅、銀等，產量儲量，亦均不甚富。錫、鎘、鑄，則居他國之首，然此等輔助金屬，在其新用途未發現以前，殊無甚重要性。誠然，上述諸疑難均有解決之方策，農村之復興也，採礦技術之改進也，林業之提倡也，凡此種種，均可次第推行。

(三)原動力之源泉 原動力之主要來源爲：(一)煤炭，(二)煤油，(三)天然煤氣，與(四)水力四種。
吾國蘊藏煤量，列居世界第二，達三〇一、六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噸。(胡博淵中國燃料工業之現狀及其自給計劃載新中華二卷二期。)每年產量則僅達二千餘萬噸左右，進口煤斤，亦略與之相倣，苟採掘技術改進，自無供給不足之虞。焦炭產量，年約十餘萬噸，就現狀而言，尚堪敷用。煤油儲藏量，尙無精確統計可考，據美國地質調查所之估計，約爲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桶，加上各處之油質巖所產油量，當在二、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桶上下。以上僅係就儲藏量而言，至生產量則甚稀，僅達一千五百桶之譜。每年進口，在五百萬桶以上。(東北各省，尙不在內。)天然煤氣之貯藏額及金額，均無統計。然四川、湖南一帶，似乎不少。吾國水力，有二千萬馬力，所惜已得利用者，僅一千馬力而已。(顧毓琇中國動力工業之現狀及其自給計劃，載新中華二卷二期。)綜上所言，吾國原動力之儲量，決不爲小，然開掘技術幼稚，致不能供工業上之應用耳。

(四)資金之融通 在資本制生產下，資金之融通，佔一極重要之地位。即各項條件均具備，苟缺乏

則由於歷年貿易入超（廣義的）所致。李建芳氏謂「……中國與西洋資本主義文化發生接觸後之所以不能變為強大資本主義國家者，其主要原因是在中國過了排卵期，即是說……是不該正當中國固有的資本主義經濟開始退化時期，「蓋即係指此而言。（見氏著論百年來中國不能變為工業國之歷史原因，載文化建設一卷九期。）又金融樞紐之銀行業，在吾國發達幼稚，資力既不甚雄厚，且多屬商業銀行性質，對於長期之工業投資，殊無能為力。即有少數銀行，以興業為名者，然究其實際，仍係商業銀行。於此遂發生利用外資問題，以補民族資本之不足。吾人固不反對舉借外債，以及准予外人經營本國工業，彼蘇俄行之而無流弊，足資引證。但無論如何，應以保存國家主權完整為要件，使中國不淪入殖民地之途。苟能進一步變革中國現存之經濟制度，金融制度，以便適合於新環境，則尤為吾人所鑒香禱祝者也。

（五）技術問題 所謂技術問題，殆指工程師、技士、管理人才之供給而言。吾國工業教育幼稚，對於該項人才之供給自感缺乏。為今之計，除一方面力謀推廣國內工業教育外，并可籌謀臨時補救之策：

（一）聘請外籍人員，（二）派員出洋考察，（三）遴選優秀學生出洋留學等。凡此數端，吾人均會試行，徒以主持者未能盡職，遂至成績甚劣。最重要之原因，恐為政治之黑暗。在國內或國外治工學者，卒業後多有所用非所學之感。糜費國家財幣，而不能培植有用人才，竊為不取也。至於外籍技師及管理人才，亦多不

負責之流。其要求報酬甚豐，其成績則屬有限。且工業中有諸種計劃，未便爲外人道者，今商諸客卿，奚能保守祕密，故就管見所及，在目前吾國雖不得不雇用外籍人員，然視之爲顧問則可，希望其在中國工業化過程中盡何種重要任務，或擔任何種繁重工作則不可。好在吾國留學生以及國內學者中，不乏聰睿之士，苟政治漸上軌道，當能爲國家效勞也。

(六)其他諸問題 上述諸端，均爲發展中國工業之基本的條件，此外尚有若干輔助的間接的因素，亦不能忽視。市場之狹隘，銷路之呆滯，爲吾國廠家所屢屢經驗者，此則係外商貶價傾銷競爭所致。故如何保有國內市場乃至於開拓海外市場，亦爲發展工業之先決條件。再如人民購買力之低落，亦足使工業發展受其抑制；此則基於生產消費關係之矛盾，如何解除此矛盾而納之於正軌，亦爲當務之急政。治安定，其重要性更毋庸多言。他如工業清查之舉辦，工業統計之促進，企業組織之改善，以及標準化合理化諸問題，亦至關重要。此等事業均宜由專家研究，由政府執行，庶幾中國工業化之進程，得入於妥善之境，而不致半途而廢，或彷徨歧途也。

五 中國工業之現狀

(二) 重工業現狀

說者謂重工業爲工業之工業，意至當也。何則？重工業實係屬於生產工業之範疇，其發展之程度，足以決定消費工業乃至於一般工業之盛衰者也。因資力之缺乏，技術之幼稚，吾國重工業之發達，遠遜於輕工業，此於上文已屢屢述及矣。而重工業中，其重要性較著者，爲煤業與鋼鐵業，請就此二者加以敘述。

先言鋼鐵業：吾國鐵礦儲藏量，雖頗富饒，然產額方面，則殊不足觀。夷考其因，則爲經營不得法有以致之。吾國鍊製鐵業，有土法與新法二種。土法製鐵額，據北平地質調查所之報告，十八年爲一三五、三六八噸，十九年爲一二二、二三六噸，二十年爲一二六、一三〇噸。就地域而言，山西居首，二十年爲六二、三三〇噸，四川爲二〇、〇〇〇噸，河南爲一〇、〇〇〇噸，廣東爲九、六〇〇噸，他如雲南、貴州、陝西諸省亦頗發達。新法鍊鐵，光緒中葉以後，始行發展，或因資本缺乏，或因出品成本過高，雖曾藉歐戰之便，頗有勃興之勢，然不旋踵而即告衰落，今且江河日下，靡有起色。在最盛時期，全國各廠產鐵能力，雖有一、〇三七、一〇〇噸，然近日各廠多已停頓，東三省又爲日人奪去，吾國產鐵額，僅及昔日什之一。鍊鋼方面，每年各廠本可產一一八、〇〇〇噸，然實際亦均告停頓。綜上所言，吾國生鐵年產僅十萬噸左右。鋼鐵均不足道。

次爲煤業，就其技術方面而言，亦可分土法與新法二種。土法採煤，近數十年來雖日就式微，然各省

土窑，在新式大煤礦區域以外者，仍多繼續進行。其產煤之額，尙佔每年全產額十分之三以上。新式煤礦公司，規模較大，全採西法。民國十八年產額爲二五、四三七、四八二噸，十九年爲二六、〇三六、五六三噸。二十年爲二七、二四四、六七三噸。（根據二十三年度中國實業年鑑。）若以之與蘊藏量比較，即可窺知吾國煤業之不發達。地質調查所最近修正之中國儲煤量爲三〇二、六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噸，與二十年產量比較，僅萬分之一強而已。

吾國礦業中，外商勢力甚爲雄厚。除東北四省（佔全國產額百分之四十）已由日人奪去外，其他諸省煤礦，英國資本勢力最爲浩大。如河北之開灤，門頭溝，柳江，長城等公司，河南之中京公司，浙江之長興煤礦公司，莫不有英資。華資煤礦，以中原、中興、漢冶萍、晉北、保晉諸公司爲著，營業均不振。民國十五年時外資佔五一、一五%，華資佔四七、八五%，十七年外資竟增至五六、二六%，華資減至四三、七四%。（李宏略：中國重工業的考察，載香港華商總會日報，第一卷第二期。）

(二)輕工業現狀

紡織業 吾國紡織業，尙滯留於紗織布時期，毛織品之製造，尙在萌芽。全國紗廠總數爲一三六家，資本額爲八、二五一、七四八、〇四八元，又規元五千萬兩，日金三四〇、〇八〇、〇〇〇圓。一二十二年底，在華日廠四十八家，資本達一萬餘萬日圓，紗錠數凡百餘萬枚，織機亦有二萬架。棉花消費量

一年中爲三百萬擔，生產棉紗約六十萬包，棉布一千餘匹。華商勢力較遜，計九十二廠，紗錠一、七四五枚，線錠一四三、〇四二枚，布機二萬架，每年出紗布數較日商約少十分之四。（譚秉文：吾國紡織業之危機及其對策，載錢業月報十四卷第八號。）此區區之數，殊不足以供國人之消費，觀乎同年棉紗進口二八、〇〇〇擔，棉布進口四五〇、〇〇〇擔，即可知之。

絲業 往昔生絲佔我輸出品之第二位，近年因他國改良蠶種及製造人造絲之故，吾國生絲市場，大半爲其奪去，甚至國內市場亦不能維持。在斯種情況下，絲業奔向解體過程，蓋匪偶然。據二十二年底調查，江浙兩省絲廠共一百八十家，開工者僅七十二家。廣東絲業昔亦極發達，歷年輸出達一萬萬元之鉅，全盛時絲廠數有一百七十二家，近二三年來，倒閉者一百五十七家，繭行亦倒閉二十八家。

麵粉業 於此吾人亦可見民族工業凋敝之縮影。據實業部最近之調查，全國麵粉廠計九十二家，平均每年產額一萬萬餘袋，然能照常工作者僅其半。茲僅就上海而言，本有麵粉廠二十餘家，近年先後倒閉者有信昌、大有、長豐、祥新等。改組加記者，有裕通（阜記）、立大（信記）、華豐（興記）、中華（隆記）等。勉強支持者唯福新一廠、二廠、三廠、七廠、八廠、中六、阜豐等數廠而已。

造紙業 輓近我國文化事業，日漸進步，報紙刊物之發達，突飛猛晉，對於紙之需要孔殷，造紙業遂隨之興起。惟目前紙廠並不多，實際僅有十六家。其產品以連史紙、毛邊紙、牛皮紙、白板紙、灰紙板爲主，新

聞紙之製造，絕無僅有。

磁窖業 磁業在中國有悠久之歷史，出品為環球人士所贊賞，且名之曰 *China*，其銷路為安南、南洋羣島、海峽殖民地等。近日因日貨傾銷之結果，吾國磁業一落千丈。昔日江西全省窯產年約七八百萬元，江蘇二百萬元，近年雖無統計可考，然必減退，十九年磁器出口尚有四百萬元，二十三年竟減至九十萬元矣。

其他諸業，亦莫不日就凋敝。「……目前各種工業之減工成分比例，計紡織業百分之二十五，製帽洋灰等業百分之三十，洋傘化粧品業百分之十五，染色罐頭等業百分之四十，熱水瓶牙刷業百分之五十，製藥業百分之四十五，製油業百分之三十五，橡皮百分之二十五，絲業百分之八十。」（譚秉文：一年來的中國工業，載國立上海商學院院刊二十四期。）

民族工業衰落之原因，約有下列諸端：

(甲)外貨之傾銷 社會的傾銷 (Social Dumping) 政策為先進諸國普遍採用，在萌芽時期之吾國工業，自不足與之韻頌。民族工業中有依靠海外銷路者，近年因不景氣之瀰漫，使各國購買力大為減少；否則他國亦服膺經濟的國家主義，自行起而仿造。

(乙)國內購買力之低落 農民為消費者之主要部份，今農村破產，農民欲謀果腹之不能，更奚論

購買工業品年來物價指數之日就低落，蓋由於此。

(丙) 工業與金融之缺乏聯絡 他國工業，莫不有金融界為憑藉，若美孚系、三井系、三菱系等均是也。吾國則工業自工業，金融自金融，殊少往來。近年雖有數家銀行重視工業放款，然尙未能普遍也。

(丁) 管理之不善 戰後各國合理化運動興起，科學管理甚為廠家重視。吾國雖亦有少數學者提倡，而事實上各工廠中仍如往昔之紛亂與黑暗。其要因為企業主眼光之短小，與傳統觀念之作祟，凡此種種皆須芟除，然後民族工業始有發展之希望也。

(戊) 企業組織之鬆懈 各工業間無適當之組織，於是無政府之生產狀態發生。或作無謂之競爭，或互相傾軋，結果兩敗俱傷。

(己) 交通之壅塞 至最近為止，吾國鐵道之築成者不過八、九千公里；而輪船之在百噸以上者，亦僅五百十二艘，約三千餘萬噸。交通壅塞，成本因之增高，國內銷路受阻。英國駐華商務參贊 Juleau Arnold 謂中國人力運輸較美國鐵道輸送昂貴十五倍以上。(見 *Some Bigger Issues of China's Problem* 一書) 又謂駄獸或車輛運輸，每「噸哩」約需國幣一角五分，汽車運輸則有一角至一角五分，鐵道則三分足矣。(見 *Commercial Handbook of China* 一書)

上所述者，其較顯著者耳，他若生產品質之參差不齊，裝璜之不講究，及其他諸項，未及盡述。

六 中國民族工業之出路

「天下事在人力爲，到山窮水盡之時，自有路走。」中國民族工業因先天之虛弱，幼年時代之斲喪，今雖已病入膏肓，然仍非絕無復原之希望。實行計劃經濟，由國家管理經營工業，目前既不能辦到，且退而求其次：

(一) 提倡國貨運動 提倡國貨運動，亦即抵制外貨運動，惟更富於積極性耳。吾國近年於此，已頗有經驗及成績，總算差強人意。或謂此項運動，足惹起外人反感，而足使國際情勢惡化。然環觀世界諸國，莫不趨是道，其始作俑者，固非吾國也。戰後英國之 Buy Home-made Goods Campaign，德國之「產業十誠」，其內容莫不爲提倡國貨。第國家及公共團體爲國內之最大消費者，提倡國貨運動，應自此始。若徒望小民之改變心理，則二年來之成績，豈不使吾人報顏耶？

(二) 勵行貿易保護政策 對於奢侈品，應禁止輸入，如化粧品、玩具、上等絲綢布匹、貴重藥品、煙酒類等。至如所謂便利品（Conveniences）如毛製品、棉製品、花邊、鐘錶、魚介、海產、糖食、木材及其他雜貨，則適用定額制，并提高進口稅。至於產業所發展不可缺乏之機械、裝置、顏料及染料、化學品等，則爲必需品，酌量減低進口稅。此外對於輸出貿易，應謀促進，否則貿易之平衡，終不可期也。獎勵輸出之手段甚多，

其要者爲給與輸出獎勵金，推行輸出保險，輸出品之標準化，輸出同業之組織，航業之發展，匯兌之管理等。他若（一）安定政治以吸收觀光者，（二）保護華僑及其經營之產業，（三）限制外國在華投資……等，亦應在廣義的保護貿易政策之範圍內也。苟可能則更進一步實施國營貿易，將本國所需之貨品消費量及可以輸出之生產量加以核算，而預定每年或每月應有之進出口數量，以作預先之輸出入。私人需要者之勢力雖弱，而集合的購買者勢力則強，在國際市場上能獲得若干方便。在輸出方面，亦由國家機關一手經營，他國定貨直接向該機關行之，如是並可避免「輸出」「復輸入」之重複。

（三）工業金融之改善 金融機關之專事工業投資者，在吾國尙付闕如。交通、中國、實業等銀行，雖特許爲發展國內實業之銀行，然力量猶未能雄厚。且吾國金融界之投資於工業，多採用廠基抵押之方式。結果因抵押品之跌價，放款者常蒙其害。工業經營者亦感受銀行監督者之掣肘，不能自由行動。爲今之計，實應極力推行票據制度，以活潑工業金融。商業承兌匯票既已由銀行界提倡，以後廠家出貨於買方，收受承兌匯票，隨時可以貼現，不復如昔日三節結帳制度之易陷於週轉不靈矣。次爲股票公司債票市場之推廣，蓋大規模之新式工業，其籌劃大宗款項，舍此莫由也。

（四）交通事業之發展 其目的一方在減低原料之運費，因而減輕工業製品成本，他方面則在擴大銷場。成本低廉，銷場開拓，工業之發展，指日可待。且交通事業發展後，政治之統一易於實現，社會秩序

之安寧可期，凡此諸端，皆有利於中國工業化者也。

(五) 工業者之企業統制 斯爲工業統制之一形態，係指工業主之自動的統制工業而言。其所採手段及形態甚多，主要者有：(甲)任意的販賣協定，(乙)各競爭事業之合同，(丙)加特爾托辣斯之組成等，茲更分別述之。

甲、任意的販賣協定 最近上海火柴業之聯合營業，屬於此種範疇。協定之內容，爲價格之制定，所以避免同業削價競爭之弊也。

乙、各競爭事業之聯合 比較上項更進一步，除聯合營業外，并謀銷場之分配，規模之統一，出產量之限制。

丙、加特爾與托辣斯之組織 此爲資本主義競爭制度下之獨占體，就其獨占而言，則後者尤甚於前者。加特爾爲同種工業主之獨占爲其共同目的而結合者，無論在名義上、實際上，均保持獨立。托辣斯則儼然於外形上各工業主維持真正獨立，然其實則由一統一機關轄之。工業進展益甚，托辣斯之形態採用益普遍，甚至有超越國境，結成國際托辣斯者。

(六) 政府之工業統制 孫中山先生於其所著實業計劃一書中嘗云：「各國自推行工業統一與國有後，其生產力大增，與前此易手工用機器之工業革命相較，其影響更深，吾人欲命以第二工業革命

之名，似甚正確。」又云：「然所可確證者，近代經濟之趨勢……即以經濟集中代自由競爭是也。……故吾人發展實業計劃，擬將一統工業組成一統一公司，歸諸中國人民所公有。」於此所謂「經濟集中」，「公有」即為政府之工業統制形態。

政府之工業統制，更可就其統制之程度而分為直接統制與間接統制。直接統制，分為供給方面之統制與銷售方面之統制。前者包括生產量之統制，生產質之統制。後者包括價格統制，銷路統制，運輸統制。間接統制之手段，則有獎勵金制度，工廠檢查制度，信用統制等。

以上諸端，僅其舉大者，他如復興農村以培植社會購買力，安定政治以使民樂其業，促進工業教育等等，亦非可忽視者也。

（轉載經濟學季刊第六卷第四期）

（二）工廠法（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工人體格。

五 在廠所受賞罰。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雇

用爲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佈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

第二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

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鑛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 鍋鑊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

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

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

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

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

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

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

幣為工資之付給。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

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

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

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

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月以上時。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

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 設備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

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預爲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盡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

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

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

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

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

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

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第四十六條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

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

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

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利。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畫工人福利事項。

被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

各以三人至九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

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

得召集臨時會議。工廠會議須有代

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

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

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

-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

滿後之營業自由。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
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
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

之規定。

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

址。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在廠時之膳宿費，醫藥費等。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

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

終止契約。

罰金。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下之罰金。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十九條、及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為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形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工廠檢查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
-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

機關處理之。

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
作工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
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

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
合格者委任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
業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
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

關之規定，赴該區域內之工廠及其
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

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
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
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
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檢閱
與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
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

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

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

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 一 各業工廠統計。
- 二 各業工人統計。
- 三 各業童工狀況。
-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 五 各廠災變統計。
-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 八 各廠安全狀況。
-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

-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 二 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 三 洩漏工廠工業上之祕密。
-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 工會法（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公佈）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

人，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

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

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

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

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

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

令定之。

第二條 有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

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 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

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

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

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

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

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

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為前項之呈報者，

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

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

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

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

規定。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 職員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
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
員任之。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
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
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
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
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
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
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僱用
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
工會不負其責任。

會之議決。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第二節 工會之職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之設置。
- 三 賦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職務。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 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 十 第十四條

舉辦。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 出版物之印行。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員協助辦理之。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第十六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

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

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

員協助辦理之。

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
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

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
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
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

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

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

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
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
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
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
告，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
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
之二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
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
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

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者，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

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七 命令會員怠工。

二 會員名簿。

八 擬行抽收會金或捐項。

三 會計簿。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六章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第三十一條

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益利之待遇。

-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 四 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他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益利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

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三 工會之破產。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

第五節 解散

二 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第四十一條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算清。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

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

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

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

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

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

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

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准用

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

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

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

仍以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

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屜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

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

人一名，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

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

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

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八節 附則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五)勞資爭議處理法（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

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
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
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

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

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聲請，應

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
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

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

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
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

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
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
會仲裁。

一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

煤氣事業。

二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

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

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

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

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

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

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

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

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

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

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

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

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

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

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

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

官署之職員為限。

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

立論。

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一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爲標準，由實業部指派之。如實業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派之。如實業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派之。如實業部

款之代表，由該部指定。

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

者充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

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

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

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

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

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

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事務所在地。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

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

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五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三條

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

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不在此限。

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

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

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
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五章 罰則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入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

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法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以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

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尙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六)團體協約法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

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
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

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
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
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
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

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
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
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
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
認，不發生效力。

呈請主管官署認可；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

爲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以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

第六條 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

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五條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

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 戊 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

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倍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

一 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

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

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為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

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

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

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鬭爭手段，不得採用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鬭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價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爲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

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當事團體之團員為被告人時，其團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年以一定工作之完

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

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

體協約。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

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

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期限不得超過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

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人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

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七) 工業獎勵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給予獎勵金。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實業部核辦。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

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 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 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
一、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二、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

格，實業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請實業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形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形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形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以詐偽方法謊請核准。
二、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能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廢止之。

工業經濟概論終

註冊商標

